

第八五七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Victor A. BELAUNDE (祕魯)

議程項目三十六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

(b) 教育情況;

(c) 其他方面情況;

(d)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e) 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新近發展情形之報告書;

(f)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43)(續完)

一. 主席:在審議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及四十以前,本席願意通知大會,關於大會今日上午所通過“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之決議案七[第八五五次會議],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選出下列六國為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國家: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非管理國家:印度、墨西哥及摩洛哥。如果無人反對,本席就假定大會認可選舉這些國家組成特設委員會。

決定如議。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 續第八五五次會議。

議程項目三十七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44)

二. 主席:第四委員會業已代表大會選出阿根廷及錫蘭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如果無人反對,本席就假定大會認可此等選舉。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問題(續完):*

(d)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272/Add.1)

三. 主席:第四委員會報稱,該委員會用不記名投票方式,業已選出丹麥並重選巴西及阿比西尼亞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並建議大會委派上述委員國從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在該委員會任職。如果無人反對,本席就假定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的建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王國管理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續完):**

(b) 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關於該領土北部舉行全民表決情形之報告書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48)

四. 主席:大會案前現有祕書長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草案[A/4348]所涉經費問題之節略一件[A/4349]。

* 續第八三八次會議。

** 續第八二九次會議。

五.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KENNEDY (愛爾蘭)：本人謹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北部前途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4348]。

六. 大家可以回憶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規定在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舉行全民表決。這次全民表決是要讓人民決定，究竟願在奈及利亞獨立時成為奈及利亞北區之一部，還是俟以後再決定其前途。

七. 那次表決係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伊朗的 Mr. Djatal Abdoh 所提報告書說明在管理當局秉公切實執行之全民表決中，百分之六十二的投票人都贊成第二種辦法。這個結果出乎意料，但是證實了大會安排那次全民表決確有道理。可是因此第四委員會各代表就不得不下一番功夫去揣摩北喀麥龍居民達成其決定之動機何在。在此方面，全民表決專員斷定對於北喀麥龍目前地方政府制度之不滿，可能是大多數人投票贊成暫緩對北喀麥龍前途作成決定的一個重要原因，此點已由委員會各代表充分加以考慮。

八. 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建議速採必要措施，進一步分散政府職務，切實行地方政府民主化，並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將北喀麥龍之行政和奈及利亞的行政分開。至於是否永久分開，還要看該委員會建議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底以前舉行的另一次全民表決的結果如何，那次表決將請選民選擇，究竟是參加喀麥龍的獨立共和國還是參加獨立的奈及利亞聯邦。

九. 本人樂於報告，第四委員會已有協議第二次全民表決時婦女將有權投票，和第一次不同。因此在所有方面這次全民表決和大會本次屆會以前決議〔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在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南部舉行之全民表決都頗為一致。

一〇. 此外，該決議草案對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及其職員加以贊揚，乃是分所應當的。因為他們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工作頗有成效。本人相信，Mr. Abdoh 及其職員將以同樣可為楷模的效率執行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的下次全民表決，本人敢說這話就是表達第四委員會的意思。

一一. 該決議草案既然規定為北喀麥龍人建立民主制度，並規定讓他們自由鄭重選擇其將來地位，本人非常樂於向大會提出該案。

一二. 主席：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了其報告書

所載的決議草案[A/4348]。因此，如果無人反對，本席就假定大會也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一三. 主席：本席願利用這個機會向 Mr. Djatal Abdoh 閣下表達大會祝他順利執行所負重要任務之意。

一四. Sir Andrew COHEN (聯合王國) 本人願意趁此機會為聯合王國代表團特別是為現在此地的北喀麥龍和奈及利亞友人對大會就北喀麥龍所採行動表示謝意。

一五. 此事在議程上排得很遲，然而雖然自上次全民表決以後所騰的時間非常短促，我們還是從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 Mr. Abdoh 得到一個很詳明的報告書 [A/4314 and Add.1] 可說真是幸運。

一六. 關於此次全民表決，第四委員會本來還有若干非常複雜的事項待理，而且我們開始討論時，這些事項並非完全沒有爭執。但是由於在委員會裡面和在外面討論時我們以及北喀麥龍人民經由我們從第四委員會內的許多友人所得的協助，委員會仍能在前幾天一致通過關於此事的一件議草案。對於非常注意此問題的聯合王國政府、北喀麥龍人民以及奈及利亞政府與人民，這是極可欣慰之事。

一七. 這個決議草案——本人無須詳述其內容——將協助北喀麥龍人民進而實現託管制度的目標，就是在極短期內和鄰邦之一聯合獨立。此案加上我們在本次屆會開始時就南喀麥龍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也將協助解決，該託管領土終止託管所聯帶引起的各種實際和法律問題。

一八. 本人願意再行表明：我們對於在工作過程中共同合作，提供意見，進行討論，促成這個決議案一致通過的所有的人都深深感謝。

議程項目四十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報告書及義大利政府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4350)

一九.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KENNEDY (愛爾蘭)：現在本人謹向大會提出關於索馬利蘭託管領

土與阿比西尼亞疆界問題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50〕。

二〇。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五(十三)所建議的程序並未促成劃界問題的議定解決辦法，這對於本人而且本人相信對於第四委員會的所有其他委員，都是一件憾事，何況因為大會最近所通過的決議案規定索馬利亞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成為獨立國家〔決議案一四一八(十四)〕，所以那個問題為之更為迫切。關於劃定臨時行政界限但不影響關係方面權利的一個建議，曾在委員會內考慮，但因關係方面未能在本委員會非停止工作不可以前達成切實的協議，故委員會未向大會提出這樣的正式提案。本人相信可替本委員會發言，表達迫切的希望，覺得關係方面或許可以同意劃定疆界的某種程序，如果可能，就在大會這次全體會議期間議定，否則也要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索馬利亞的獨立日期以前早就議妥。

二一。本人現在對於在本委員會內積極工作，希望達成協議的那些代表加以應有的讚揚，相信這一點一定也是表達第四委員會的意思。本人願意特別提起日本和紐西蘭代表會始終耐心努力，以求達成一個議定的草案，一方面可為雙方所接受，同時並可使聯合國再度成為和平解決國際政治問題的場所。

二二。Mr. ORTONA (義大利)：關於索馬利蘭與阿比西尼亞疆界問題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350〕，本人認為有責任以過去九年聯合國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國代表的資格，請求發言。僅僅一周以前，本人曾強調指出大會同意索馬利亞提早獨立日期的決議案順利通過的情形。那個新國家就要實現獨立，這是我們可以慶幸的一個愉快際會。

二三。不幸過去七天內，關於大會就索馬利蘭與阿比西尼亞疆界的複雜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一事，並無同樣的成就。本人希望大會容許對於未通過決議案一層略加說明。

二四。第一，本人願意指出義大利代表團，有如昨晚在第四委員會所說〔第一〇〇一次會議〕，極其欽佩而且感謝若干代表團不倦的努力，特別是日本和紐西蘭代表團設法促成一個決議案俾可有相當具體結果的情形。我們知道，索馬利亞代表也知道，這一切都是用意良好，力求折衷的努力。

二五。所有代表團一定也都知道近年來為了達成一個最後公平解決——這是使用大會所通過一個決議

案的措詞——在大會的可貴支持與協助之下所進行的一切努力。

二六。索馬利亞代表無疑希望我們的辯論可以達成相當具體結果。這是極易瞭解的。這裡有一個年青的國家，雖然採取了重大步驟，獲得了許多進展，但還是像每一個年青國家一樣，因為局勢不定而深感焦慮不安。這裡有一個國家，熱望一旦實現獨立，就可以同時解決——或者至少獲得解決的有效先決條件——一個領土所能遭遇的最難問題，這就是它的疆界問題，也就是它行使主權的範疇問題——何況因為許多年的談判都徒勞無功，沒有達成任何結果，所以此事更形迫切。

二七。長達五百哩的一長條領土沒有確定的邊界，對於任何國家說，都不容否認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在目前情形之下，邊界既未劃定，人民的流動性非常之大，雙方的要求又互相衝突。這一切都勢必產生困難和不安定狀態。

二八。我們知道而且曾經屢次聽到阿比西尼亞人民對索馬利亞人民的好感，以及阿比西尼亞政府和索馬利亞建立最良好關係的意思。我們所以提到以上所述索馬利亞政府的關切，並不是因為我們對此有何懷疑。我們一向在第四委員會會議現在又在大會所欲表達的一點，是說邊境問題非常複雜，因此索馬利亞代表當然抱憾辯論未得結果而遽告結束，以及因為當事方面先無協議，以致辯論未能產生任何決議案的事實。何況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所規定的程序，已經徹底試行，並未獲得預期結果，所以更可見此種感想是理所當然的事。

二九。總而言之，無論環境及其原因如何，事實上索馬利人民的長期希望總不能滿足，而就邊界問題說，索馬利蘭一向而且仍然感到必須達成解決，俾能以全力應付其內部的社會和經濟問題。

三〇。本人知道第四委員會也同抱此種遺憾。不過本人也想指出，第四委員會所進行的辯論雖有種種不順利的結果，但是辯論本身也可能有其有益之點，就是說這樣一來可能加強索馬利亞和阿比西尼亞的決意去積極進行任何形式的談判，同時借重可能用以幫助解決邊界問題的任何其他工具。本人說索馬利政府和人民希望和阿比西尼亞達成一致滿意的解決，去發展與該鄰國的友好關係，相信這就是表達索馬利亞政府和人民的想法。

三一。再者，我們還要計及另外兩點：第一，第四委員會的辯論比較溫和，並未留下怨懾和憤恨的情緒，第二，秘書長非洲之行，將訪問摩加地休與阿地斯阿巴巴兩地。

三二。鑒於所有一切，本人認為正式辯論雖然徒勞無功，但是仍可表示信心，認為確有一個基礎存在，讓聯合國可以繼續提供援助，以便新的索馬利亞國可以有效發展民主制度，並致力人民的福利，免有任何對外的問題或顧慮。我們相信阿比西尼亞政府與人民一定會響應他們友邦的這些心願和希望。

三三。請容本人在結束發言之際聲明一下，同時也代表索馬利亞代表團聲明索馬利亞非常感謝聯合國，它的獨立乃是聯合國所賜，而且它充分相信本組織以後定將向這個新國家提供可貴的意見與不斷的協助。我們相信本組織會員國都將經常予索馬利亞道義支持，而同時我們又深知索馬利亞人民，所以決不懷疑他們在以後的歲月之中將以極大的勇氣和尊嚴，來擔當這個新的責任和相因而來的重大負擔。

副主席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就主席位。

三四。Mr. ALEMAYEHOU (阿比西尼亞)：本人到這個講壇來發言，對第四委員會關於阿比西尼亞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劃界問題的最後報告書 [A/4350]，感想不一。可幸該託管領土不久就將成為索馬利亞獨立國家，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雖然本人在該委員會的同僚盡了最大力量，而阿比西尼亞願意接受其斡旋與方案的日本和紐西蘭代表尤其出力，雖然所有其他友人都設法玉成，還是沒有議定的決議草案，本人當然非常抱憾。我們在第四委員會裡面的同僚，曾於上週貢獻許多時間與精力，幫助盡力議定一個決議草案，他們的寶貴合作與協助是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與政府深深感謝的。

三五。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四委員會既然沒有通過決議草案，本人擬略為評斷未能達成協議的原因。請容本人強調聲明，雖有過去種種障礙，從此事在大會審議時起，本國政府的基本目標一向是求一個最後的穩定解決辦法；本代表團始終堅決求達這些目標的努力就是我們所採態度的最好證明。

三六。有如全世界許多其他好幾十年劃不清楚的邊界的情形一樣，阿比西尼亞多少年來堅決要和索馬利蘭最後劃定邊界的努力，也不斷遇到反對。

三七。自從聯合國注意此問題之時起，阿比西尼亞就請大會注意它確實希望能儘早劃定該託管領土的邊界。當時聯合國並未處理此問題，其過失決不在阿比西尼亞，正如十年後的今日阿比西尼亞的種種努力都未能求得協議解決辦法的情形相同。

三八。在此十年之間，阿比西尼亞執行關於此問題的那個基本決議案 [決議案三九二(五)]，極力要求立即議定劃界的解決辦法。然而此項在任何基礎上立即協議解決辦法的程序卻被拒絕了，與今天的情形正好相同。與此相反，對方堅持立即進行談判。然而等到我們同意採取這種較緩的辦法之後我們幾乎立刻就遇到中止談判的種種企圖與要求，雖然對方也承認談判剛剛開始。

三九。其後，由於阿比西尼亞之堅持與聯合國的一致決議，而方才進行的談判卒因對方的堅持而告中止，那個時候又只有阿比西尼亞敦促採取某種程序，以便當事方面能夠逕行處理此事的核心，從而解決談判所暴露的種種爭議。阿比西尼亞的堅持最後終於爭得大會的一致建議，其中要當事方面利用公斷的程序 [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不但如此，為了顧到對方的願望起見，阿比西尼亞還同意了主張當事方面請一位獨立人士協助談判任務規定的提議。對於這位義大利非常堅持的獨立人士，阿比西尼亞立刻建議十位中立國家的人士為候選人，然而義大利全都拒絕了。至於關於任務規定的談判，本人也許只須請各同僚注意阿比西尼亞所採立場已獲得基本的支持，這一層在那位獨立人士的提議中已有表示。

四〇。然而不論如何，現在從談判結果顯然可見阿比西尼亞所面臨的情形是對方不讓公斷法庭解決糾紛，甚至不許它處理大會關於此事的基本決議案三九二(五)所舉出的種種問題。事實上對方告訴阿比西尼亞說所有談判經過，甚至該決議案的明文，以及建議公斷的決議案一二一三(十二)與一三四五(十三)，都應該置之不問，因為他們堅持只能遵從他們自己對公斷性質與目標所持的觀點。這些觀點之中包括一項主張，認為對方可以不得阿比西尼亞同意，利用不是協同阿比西尼亞而是針對阿比西尼亞所訂的協定，來決定後者的國土與疆界。

四一。最後若干友好代表團公平主張劃定目前行政界綫，以待完成公斷，阿比西尼亞已經接受，然而今天對方又加以拒絕，這就暴露了連公斷本身也非對方所欲。

四二. 阿比西尼亞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再度聲明願意接受最後劃界並滿足對方的願望而不影響後者之基本立場的。若干沒有私心的友好代表團勸請接受一條公斷的永久界綫，也祇有阿比西尼亞同意。對方已斷然拒絕。甚至祇是暫時劃定目前的界綫，也被對方拒絕，如果接受此議的意義是繼續使用最後解決此問題的既定公斷程序。所以永久和臨時解決辦法現在都被拒絕了，雖然這件事涉及對方公開宣布應該就地劃定的一條界綫。

四三. 不消說，目前情形當然難以認為完全樂觀，然而在另一方面，阿比西尼亞由於多少年來不息的努力，心安理得，對於此問題，也許可採取比較久遠而且本人相信也是一種比較和協的看法。阿比西尼亞了解，如果根據全世界存在甚久的許多類似的邊境問題來判斷，劃界之事往往需要無限的堅持忍耐和誠意以克服時間和走極端態度的種種障礙，而後才能達成解決，那是絲毫不足為奇的事。

四四. 有如本人向第四委員會各代表所說，阿比西尼亞屢次設法想劃定這條邊界，甚至遠在聯合國成立以前就已有此努力，但是都告失敗了。因此，在現在將近結束的十年託管的較短期間內，屢次設法和以前多少年在交談上屢遇困難的同一對方達成協議，同樣遭遇失敗，也許並不是什麼特別可怪的事。由於大家在大會第十四屆會託管終了時所作努力的失敗，聯合國為了協助這兩方面達成協議的十年努力，現在顯然也以同樣結果而告一結束了。不過，我們的索馬利亞友人現已獨立，現在在此問題的長久歷史上，協議劃界的努力首次可由兩個主權國家繼續進行，而且所根據的基礎和世界上尚待就地劃界的許多其他地區絕對相同，這是以前辦不到的事。

四五. 本人以為，雙方如果都採取求有建樹的態度，並以多少年來苦心孤詣所達成的協議事項為基礎，我們也許可以期望就地劃定一條界綫，作為一個紀念碑，以誌兩個兄弟之邦為了想替深刻而持久的諒解奠定基礎所作的長期堅決努力。

四六. 我們盡了種種努力，以求最後而切實的解決，甚至想在不妨礙已定的最後解決程序之情形下，得到一個臨時的解決，不幸這些辦法仍非我們義大利代表團的友人所能接受。雖然如此，本國政府相信索馬利亞必將努力促成最後劃界所必需的合作，其程度並不下於阿比西尼亞，而且阿比西尼亞與索馬利亞之

合作必將隨它們挈手前進共同努力解決新問題而日益加深加強。

四七. 如果可以這樣說，本人以為這種密切和有親誼關係的合作，只有彼此壹心壹意，不折不扣，力求而且深信當事方面努力之成功，才有成效。任何意見，無論來自內外，如以任何方式對那種決心是否堅強是否共同表示懷疑，都會被認為不利於此項崇高而重要的目標。因此，凡是不得雙方同意的任何提議與措施，在這種情形之下，都會完全無效，事實上反而弊多於利。

四八. 請容本人向主席以及和我們一起努力，為我們的難題求致圓滿解決辦法的許多代表團和同仁，再度表示本國政府熱衷感謝它們多少年的好意、合作及協助之意。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四九. 主席：這個項目是要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以實海地與印度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任期屆滿時理事會空出的缺額。這次選舉，所有的大會會員國都有資格當選，包括這兩個現任理事國在內，唯有本年年底任期尚未屆滿的理事國在外。

五〇. 關於這個項目，已經分發了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是蘇聯所提〔A/L.274〕，第二件是突尼西亞代表團所提〔A/L.275/Rev.1〕。這兩件決議草案都涉及和該理事會來年內成員有關的事項，所以本人相信大會首先應就這些決議草案作一決定，然後再進行選舉。看來既然無人反對這樣進行，本席就打算請大會審議這兩件決議草案。

決定如議。

五一.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年選舉託管理事會兩理事國一事，使大會遭遇一個嚴重問題，因為代表管理國家的兩個理事國到了一九六〇年就不復為管理國家了。鑒於託管理事會的成員將從那時起發生困難，我們認為提出一種臨時辦法，使託管理事會成員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所定規則，或有裨益。

五二. 突尼西亞代表團樂於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L.275/Rev.1〕，該案如果通過，可以解決我

們現在所面臨的重要問題，解決的方式縱不理想，但是從法律觀點和現實觀點說，都可說是滿意的。突尼西亞代表團提出這個案文，其動機完全是因為尊重憲章和其中所揭櫫的原則。

五三。本人不擬詳細分析今天我們案前頗為棘手的問題，因為我們都很熟悉。本人將祇綜結目前情形，指出憲章關於託管理事會組成的規定，其措詞雖然都很明白，在若干方面還很詳細，然而並未規定到解散該理事會的時候，應該採取何種程序，而由於該理事會本身的性質，那一種步驟是無可避免的。

五四。由於憲法第十二章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規定，此點不容置疑。我們現在面臨託管理事會趨向解散的第一階段，十個託管領土裡面有三個——就是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義管索馬利蘭——將於一九六〇年內獨立，因此脫離託管制度。因為這個緣故，兩個國家將停止擔負託管領土的責任不再屬於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所定“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的那一類。

五五。法蘭西是憲章內指明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將繼續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不過所依據的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而不是該條第一項(子)款；另一方面，義大利將根本離開該理事會。

五六。有一點非常明顯，就是依據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只有屬於第八十六條所定三類的國家才能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或者大會選出的會員國。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也就是索馬利蘭託管終止之日以後，義大利就不再管理託管領土；義大利既然不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又不是大會所選，所以就須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退出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本身規定，該國將不再是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而且無須特別有這樣的決定。這是不解自明的，我們相信只要是研究過憲章第七十六條的人，決不能對此事有絲毫懷疑。如果不是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任何國家在它失去理事國資格那天以後出席該理事會會議，那麼直接了當的說，託管理事會的會議就是違法的。

五七。跟着又有對等的原則——不幸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定得非常嚴格，解釋上不容有絲毫出入。因此，到了義大利不再是理事國的時候，就是一九六〇年七月起，也必須有大會選入託管理事會的一個國家停止充任理事國。如果該理事會在那時以後不

尊重對等原則而舉行會議，那麼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這種會議顯然又是純粹違法的。

五八。本人相信我們義大利代表團的友人必將原有我們談論他們的情形；我們所以這樣做，是因為這個情形最容易掌握，事實上如此的簡單，可以說無須闡明。

五九。法蘭西的情形略有不同，雖然從原則的觀點來看，也是同樣的明顯。法蘭西將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多哥蘭獨立時不復為管理國家。此點無可辯駁，因為第八十六條並未提到“管理國家”，而是說“管理託管領土…之管理國”；本人強調“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等字。

六〇。由此可見，第八十六條是指一種實際存在的情形，到了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蘭西事實上將不再管理任何託管領土，所以在該日以後，決不能視為是管理託管領土的國家。

六一。因此決不能給法蘭西一塊“管理當局”的假招牌，作為它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席託管理事會的理由。法蘭西仍將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不過純粹是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純粹是依據憲章第二十三條所定它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理事資格。

六二。由於憲章設置託管理事會並規定其成員時所依據的對等原則，這裡也沒有解釋上的伸縮餘地。因此有兩個選任理事國必須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停止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這將是自然發生的改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擬得很巧妙而且非常分明，因此我們不幸並無其他選擇。再者，本人要追敘當初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聯合王國代表團曾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所提關於託管理事會組成情形的一件備忘錄內¹列舉其意見，可以認為是證明今天本代表團對憲章解釋所述的論點。

六三。依照那個聯合王國的備忘錄，兩種情形可能發生；第一種是有權佔有固定席次的會員國，對此該備忘錄有下面的一段話：

“如果這樣的一個理事國不復為管理國家的話，就會擠掉兩個選舉出來的理事國；其一是因為，‘非管理’的理事國總數必須減少一個，以資維持管理及非管理國家數目之平衡；另外一個是因為必須在減少以後的理事國中給它一個席次。

¹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文件PC/EX/TC/4。

至於那一個選任理事國應該退席，則想必將由大會決定。”

六四。聯合王國備忘錄所舉的第二種情形，是無權享有固定席次的理事國，關於此問題，聯合王國備忘錄提出下列意見：

“如果這樣一個理事國，不復為管理國家，就會失去其在理事會的席次，除非以後又復當選；在這種情形之下，管理國家減少一個，祇會擠掉一個選任理事國。”

六五。這是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聯合王國所提備忘錄內明白陳述的觀點。憲章對此問題非常明白，所以如果不發生決定那一個選任理事國應不再隸屬託管理事會的問題，此事就太簡單了。這就是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所論的問題；至於所發生的困難，則若干代表團定將提起，那就是三年任期那個原則的問題。

六六。他們將反對說，無論挑選那種方法來指定脫離該理事會的理事國，都將與憲章也有規定的三年任期原則發生衝突，因為這些理事國既然選任三年，那麼憲章第八十六條所定的任期就沒有屆滿。這無疑是一個困難；為了回答根據這些理由提出的反對意見起見，本人只擬說明三點，都略加論述，以後如有必要，也許再從詳解釋。

六七。本人要說的第一點是三年任期並不是一個原則問題。憲章裡面的每一個字，本身並不構成原則。我們都明瞭如何去區別一個基本原則，和不重要的程序說明。而且即使我們同意把這種程序性的決定仍認為是一個原則，這種所謂的原則，其份量也仍遠不及對等原則或者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必須兼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原則為重要。不過本人將不發揮這種純屬法律理論的論點，因為我們都知道無論論點如何，總是可以找到有技巧有辯才的法律專家來提出另外一種理論。讓我們再談成例法，這是本人答覆的第二點。

六八。這第二點可以概述如下；聯合國的舊例已充分證明大會並不認為所謂的三年任期原則是一種基本原則。過去由於該理事會理事國自動辭職，大會曾有意——本人強調這兩字——選出任期少於三年的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安全理事會也有類似情形。本代表團在聯合國的經歷很短，也有機會參加過任期一年的安全理事會某一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而憲章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任期應為兩年，其措辭比較第八十六條對託管理事會所用的字句還要肯定。這些都是無可辯駁的先例。如有必要，本代表團還要加以援引。

六九。本人現在談到第三點，擬以此答覆根據三年任期原則的可能反對意見。在此方面，本人要說我們的決議草案用意就是要絕對符合憲章的文字，而且本人要指出我們所建議的程序——抽籤決定——可以避免與三年任期規定發生衝突，因為我們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新理事國時——如果事實上這樣辦——其任期將為三年。如果抽籤結果縮短了新理事國或者以前所選理事國的任期，那是一種雖可預料然而無可避免的演變。事實上，我們既然不知有多少國家不能做滿三年任期，就可以說三年任期的條款仍不失為常規。從法律上看，這種情形，總比大會以前有意決定——為了這個原因，本人才強調那個決議是明知其如此而有意作成的——選舉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而任職不滿憲章有關條文所定期限的情形要說得過去些，何況據本人所知當時並沒有人提出任何反對或保留。

七〇。本人現在談到我們所建議的該決議草案案文。該草案前文第一段無須評論，因為本人並不相信此地的任何代表團是以憲章第八十六條以外的考慮為根據的。前文第二段不過是敘述一種事實情況。法蘭西和義大利將在所說的日期停止管理託管領土，這乃是事實。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規定託管理事會的組成必須有所改變，這也是事實——不過這一點是一種法律事實。前文第二段是要說明我們需要採取正文第一段所主張的辦法。前文第三段是根據一種不同性質的考慮。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其中“事實”成份或許較少。該段請大會注意可能不到預期時間早就發生而使憲章兩個基本原則發生衝突的一種情形。

七一。大家不難想像將來託管理事會只賸下兩個管理當局和都是非管理國家的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那時即使是抽籤都無從決定究竟憲章所定的兩個基本原則，何取何捨：對等原則以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必須是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原則。這樣一來，託管理事會可能完全癱瘓——這是對憲章本身頗有影響的。

七二。隨着這種相當黯淡的前景，我們還想到另外一件事情，也許不那麼嚴重而且不致讓我們遭遇那樣重大的法律難題——這就是可能沒有一個由大會選

舉的那一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而這種情形可能很快就會發生。此問題性質完全不同，涉及託管理事會的政治平衡與工作效率。在評判理事會這一類會員國所起的作用時，我們純粹是表達本代表團的觀點，然而本人深信這也是許多其他代表團都有同感的。

七三。前文第三段所舉的種種考慮合攏來就是修正正文第四段的根據。大會一旦明白了託管理事會前途所引起問題影響之遠大，就不能不設法加以解決。爲了這種理由，我們相信此問題亟宜列入下次屆會的臨時議程。

七四。就正文第一段而言，本人認爲我們業已充分說明其宗旨。

七五。本人現在願對正文第二段簡略提出幾點額外說明。有人也許反對，認爲此段規定使用抽籤辦法，似乎不大正常，不大民主，也許有人說不能全靠機遇來終止大會正式選出的理事國的任期。我們並不認爲這種反對意見有充分理由，因爲在目前情形之下，抽籤這種辦法所牽涉的“機遇”就等於是在發生效力之前經過大會——大多數——正式批准一樣，而且這就是我們的決議草案所建議的目的。

七六。用不着說，我們只是在沒有其他辦法的時候才主張這種解決方式的。據我們看來，理想的辦法是由選出的三個理事國正式宣布願意於有關日期自動辭職。事實上，我們已在該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內提到此點。

七七。同時我們也可以一提若干國家的法律都規定在相當的程序階段可採用抽籤辦法；此外還應注意，大會的議事規則——本組織的一種重要文件——也在第九十五條及第一三三條內規定這種辦法。

七八。最後一點涉及保持託管理事會內均衡地域分配之必要。該理事會的地域分配確有再受損害的危險；因此我們增訂了新的正文第三段。我們認爲留在託管理事會的兩個選任理事國應當代表不止世界一個地區而應代表兩個地區——就是拉丁美洲國家和亞非國家。

七九。最後的這些看法，表明我們所主張辦法切乎實際。我們雖然設法儘量嚴格遵守法律要求——本人認爲我們對於這一方面已經大半做到——我們仍未忽視此問題的實際和相當複雜的各方面情形。

八〇。我們的決議草案決非盡善盡美，或者完全

符合理想，我們並不認爲它具備這些優點。然而據我們的管見，該案縱非最好，無論如何也是在目前情形之下可以非議之處最少的提案。

八一。突尼西亞當然歡迎可在形式上甚至實體上改善該案文的任何建議和修正，不過一定要我們所想保障的憲章原則不受侵犯。我們將慎重研究所有提議；然而我們對於憲章原則，凡在我們所了解並且認爲關係重大的範圍以內，卻不準備妥協。

八二。我們打算請求優先處理我們的決議草案，俾能在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之前先付表決〔A/L.274〕，如果我們自己的草案不獲通過，我們將投票贊助該案。

八三。主席：在請名單上下一位發言人發言之前，本席覺得或者應對我們所剩餘的時間提出一點意見。本席相信大會會非常仔細地聽取該決議草案〔A/L.275/Rev.1〕提案人突尼西亞代表適才的透徹說明，然而本人覺得應該回憶一下，實際上也就是重提一下我們主席的意思——本人現在祇是暫時代理此職——就是說本晚只賸了兩小時時間。本人承認我們討論的事項極爲複雜，但是覺得應該表明主席的熱誠希望，請發言人不論事情如何複雜都能顧全目前情形說話儘量從簡。

八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將設法儘量從簡。大會第十四屆會曾一致決議，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布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獨立〔決議案一四一六（十四）〕，並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宣布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獨立〔決議案一四一八（十四）〕。這表示法蘭西和義大利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來看，都將不復爲管理當局。法蘭西將以不管理託管領土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留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義大利則將喪失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地位。

八五。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定的對等原則，由於法蘭西地位之改變，該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數目就應減少兩個，義大利退出後也應該同樣減去一個託管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所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的規定就應有十二個理事國。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後，就只有十個。

八六。所發生的問題是，由於管理國家數目之減少，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這種削減，實際上如何實行。

一種可能的辦法是選出兩個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任期至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此後該理事會的成員就會自動均等。那時就只賸下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後再從該理事會撤除一個選任理事國的問題。

八七。可是我們不能不顧若干代表團的觀點，它們促請在目前選舉該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為期三年。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現在依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不過所應聲明者，是憲章的這一段同時提起了三年任期以及管理與非管理國家代表權均等的原則。

八八。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遵守憲章第八十六條的一切規定，不要破壞其一而顧全另外一種規定。為此，蘇聯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一件〔A/L.274〕，備供大會審議，由大會決議在本次屆會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同時決議第十四屆會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復會，俾就管理託管領土之國家數目減少一事所牽涉的託管理事會成員改變問題達成決議。

八九。蘇聯代表團認為在現狀之下如果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就可遵守聯合國憲章而不破壞其中任何規定。

九〇。同樣的，如有任何方法，讓大家能夠甚至在本次屆會就定出措施使託管理事會組成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也就是法蘭西不復為管理國家之後可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要求，蘇聯代表團當然都不反對。突尼西亞代表團所提的那個決議草案〔A/L.275/Rev.1〕就提出了這樣一個辦法。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充分顧到了聯合國憲章有關託管理事會組成的所有規定，並且提供了目前局面的一條合理出路。因此，蘇聯代表團願意讓突尼西亞提案優先討論，如果大多數代表團都認為採取突尼西亞代表團所建議的途徑比較適當的話。

九一。我們承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優點是建議立即作成決定，所以免除了大會屆會復會的需要。因此，如在現狀之下通過突尼西亞提案，特別是該案第二條，那麼要達成在本次屆會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的協議，顯然就有適當的根據。沒有這種協議，我們決不能進行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因為用不着說這是明顯違反憲章的。

九二。關於此點我們願意強調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延至大會第十五屆會再討論此問題的觀點。

九三。事實上，如果我們採取這種途徑，那麼託管理事會從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決議時止，其成員都不合聯合國憲章規定；這是不能容許的。進一步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後，義大利將脫離託管理事會，這也是沒有疑問的而且當然沒有理由留它下來，因為義大利不再是管理國家，它不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也不是大會選入託管理事會的。因此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後，義大利決不能留在託管理事會。義大利既然脫離託管理事會，該理事會的成員就必須改變。

九四。由此可見，在大會能夠進行託管理事會的選舉以前就需解決不久管理國家數目減少後所引起的該理事會成員變化的問題。突尼西亞和蘇聯提案是遵照聯合國憲章解決此問題的兩種可能辦法。

九五。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贊助突尼西亞決議草案。如果該案被大會否決，蘇聯代表團將要求表決它本身的決議草案。

九六。Mr. DORSINVILLE（海地）：本代表團相信，在投票填補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託管理事會所出的空缺以前，大會應該先就選任理事國任期以及託管理事會以後的組成等初步問題作一決定。雖然在正常情形之下憲章第八十六條所定的託管理事會選任理事國任期三年並不引起爭執，但是現在已經產生一個新因素，引起了嚴重的問題。這是指多哥蘭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實現獨立，它是法蘭西管理之下第二個也是剩下來的唯一託管領土。由於多哥蘭實現獨立這個新因素，管理當局的地位將有改變，它將自動成為非管理理事國，但是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以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仍然保留託管理事會的席次，因為法蘭西乃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九七。法蘭西在託管理事會地位之改變要擠掉兩個非管理當局的選任理事國，因為我們知道託管理事會管理託管領土的理事國現有七個，不管理領土的託管理事國現在也有七個，其間保持平衡。這種平衡因素是重要的，因為託管理事國不像聯合國另外兩個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樣乃是依據代表權對等原則設立的。

〔發言人宣讀憲章第八十六條〕

九八。如果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理事國事實上是分為三種，那麼這些理事國又分為數目相等的兩

類，其中有一種明白的觀念，並經憲章明白規定，這就是要維持管理和非管理理事國之平衡。

九九。自從託管理事會開始工作以來，就小心遵守對等原則，其成員從開始時的十個理事國加到十二個，然後又加到十四個，管理理事國一有增加，立即需要選出等數的新非管理理事國。

一〇〇。不但如此，託管理事會的議事規則雖無規定，然而該理事會一向注意維持所有附屬機構之絕對均等，諸如請願書常設委員會，視察團，甚至起草委員會等等。

一〇一。本人認為宜提起這些事實，以便表明本代表團何以希望大會參照即將產生的新環境，來研究選任理事國任期的初步問題。

一〇二。據本代表團的意見，憲章第八十六條所述的三年任期並不是一種絕對有約束力的條件。這是一個期限，滿期時大會通常總是延長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選非管理理事國的任期，如果那個理事國想連任——要不然就選舉另外一個理事國。

一〇三。如果情形相反，就是說，如果三年任期是一種絕對有約束力的條件，那麼一個選任理事國就不能辭職，因為這樣辭職是不能接受的。但是我們知道，當選非管理當局理事國辭職的情形，過去曾有兩次，它們都由兩個新的理事國接替，任期並非三年，而是已辭職理事國任期的剩餘部份。

一〇四。我們無可避免，必然回到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明白規定的代表權均等原則，據我們的意見其所佔地位是在三年任期問題之上的，其措詞如下：

“選舉必要數額之其他會員國，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一〇五。據本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必須了解這話的意思是管理理事國的數目必須符合管理理事國的數目，而不是反過來說的。因為負責執行託管制度的聯合國機關畢竟祇能在還有領土受那種制度管理，也就是說還有負責管理那些領土的理事國時，才能工作。託管理事國的成員當然隨着對這些領土行使法律上和事實上治權的理事國數目之多少以及維持代表權均等之必要而改變。

一〇六。我們已經正式知道，法蘭西管理下僅餘

兩個託管領土，其第二個多哥蘭將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隨着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獨立的喀麥龍之後實現獨立。

一〇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三（十三）事先認可法蘭西與多哥蘭互相協議選定的該領土的實際獨立日期。在託管理事會上次亦即第二十四次屆會，法蘭西和多哥蘭代表將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這個日期正式通知聯合國。因此，這方面決無疑問。這些事實都備載託管理事會致大會之報告書內〔A/4100〕。

一〇八。因此，法蘭西將不復為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所稱之管理國家，而成為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下之非管理理事國，擠掉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選出的兩個非管理理事國。

一〇九。鑒於這種事實，本代表團認為凡是為了填補兩個選任理事國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所出空缺的選舉，都應在已就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維持對等原則所應採取的程序達成協議之後舉行，那個日子就是法蘭西不復為管理理事國，但是仍以非管理理事國的資格留任該理事會的那天。

一一〇。本代表團一向儘量以客觀態度審查當前的問題，並不相信它的意見和憲章原則起草人相左，他們當初審議向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所提的案文時，當然要明白解釋其本國政府對我們當前這個問題所持的觀點。

一一一。就託管理事會的代表權均等一事而言，美國代表曾在聯合國籌備委員會表示，為了大公無私以及託管理事會的工作效率，保持均等是必要的。

一一二。聯合國代表特別談到管理託管理事國數目減少一層，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備忘錄一件，²其中對有權佔有該理事會固定席次的理事國申論如下：

“如果這樣的一個理事國不復為管理國家的話，就會擠掉兩個選舉出來的理事國；其一是因為“非管理”的理事國總數必須減少一個，以資維持管理及非管理國家數目之平衡；另外一個是因為必須在減少以後的理事國中給它一個席次。至於那一個選任理事國應該退席，則想必將由大會決定。”

² 參閱附註一。

一一三。在討論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問題時，本代表團不得不談到該理事會以後的組成。主席閣下，現在應該回憶，閣下的前任 Mr. Charles Malik 去年曾請大家注意此問題〔第七七五次會議〕，並且說大會必須在第十四屆會作一決定。因此我們很自然將此問題歸結到由於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規定法蘭西在託管理事地位行將改變的問題。

一一四。義大利的情形在一方面和法蘭西不同，因為它不是憲章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一個國家；據我們的意見，它的情形必須依照同樣原則處理並適時解決。

一一五。將來總有一個時候，憲章第八十六條所定制度不能執行下去，除非目前不是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管理當局都將所屬的其他領土置於那種制度之下。理性和智慧最後終須一併運用，做到修改憲章一事，至少修改其中最不至引起強硬反對態度的那些部份。

一一六。可是在那個時候以前，我們所能做到的無非是呼籲訴之理性。本代表團現在就向大會提出這種呼籲，要求達成不致違反憲章的一項決定。

一一七。海地代表團將參照它適才表明的種種考慮，研究突尼西亞代表團〔A/L.275/Rev.1〕和蘇聯代表團〔A/L.274〕分別所提的決議案。這兩件決議草案可以滿足相信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應進行三年任期之選舉的人，同時又建議兩種辦法，使得託管理事會可以避免因為代表權不均而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生的困難。

一一八。本代表團相信如果知道法蘭西代表團對當前問題的觀點，或有幫助。法蘭西乃是最直接有關的一方。主席閣下：本人不知本代表團可否經由閣下請法蘭西代表團向大會說明，它對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法蘭西在託管理事會的地位如何解釋，以便協助大會就此事作成決定。

一一九。Mr TABIBI（阿富汗）：本代表團歡迎聯合國兩個託管領土不久獨立，這就是法管多哥蘭和義管索馬利蘭。法蘭西和義大利的責任可幸在明年終止，可是我們仍然面臨如何對託管理事會之組成實際適用憲章第八十六條的問題。

一二〇。本代表團曾於本年在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提到此問題以及其中糾葛。

一二一。我們認為這不是簡單事情，大會不宜在

討論過程這樣晚的時期來對調整該理事會理事三種理事國的問題提前行動；我們也認為應在明年兩個管理當局實際完成其責任以後再考慮此事。

一二二。本代表團認為，現在我們應當進行選舉，照常填補該理事會的兩個席次，並在大會下次屆會審議調整該理事會組成的整個問題，從現在到第十五屆會間，聯合國會員國可以談判求致關於該理事會組成的適當方案，以待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所定的程序在適當時期修改憲章。

一二三。有了這些考慮，我們雖然充分尊重突尼西亞和蘇聯代表所提的主張，還是抱憾不能支持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L.274〕以及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A/L.275/Rev.1〕，不過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有些部份如果分部表決，本代表團倒可以接受——例如前文，正文第一段（A）分段和正文第四段。

一二四。我們所以採取這種立場是要切合實際，而且想在這樣晚的時候避免法律和政治爭執。

一二五。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大會過去曾採取若干措施，通過若干程序，來處理託管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三年任期屆滿所引起的情勢。大會曾於一九五五及一九五七年選出兩個新的非管理理事國，來代替任期屆滿的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大會於本次屆會又須選舉兩個新的非管理理事國。然而大會現在的處境非常特殊。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實現獨立，法蘭西就不再是託管理事會的管理理事國，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實現獨立，義大利亦將處於類似地位。現在所發生的問題是大會鑒於這兩件即將發生的事情，究竟應該在本次屆會對託管理事會之組成採取行動，還是在所說的那兩天採取行動，或展至第十五屆會再討論此事。

一二六。有如本人以上所說，本人可以追溯大會過去早已採取過若干措施，來應付此類情事，雖然當時的情形和現在恰巧相反。本人特別是指一九四七年年大會所採的行動，當時美國以太平洋島嶼管理當局的資格加入，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管理理事國，大會第二屆會的主席曾經宣布〔第九十五次會議〕必須選舉託管理事會其他兩個非管理理事國，以便恢復管理和非管理理事國間的平衡，以符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規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義大利以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的資格加入充任託管理事會新的管理理事國，當時大會就選出〔第五五九次會議〕緬甸充任

該理事會的非管理理事國，再度確保託管理事會內管理和非管理理事國之間的數目均衡。

一二七. 因此就可以明白，爲了確保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的成員均等，大會曾以實際方式處理過應當適用憲章第八十六條的種種情形。

一二八. 因此如果大會在正常情形之下，在本人所說的那兩天，就託管理事會的成員均等一事採取行動，那倒是前後一貫的。不過不能否認，大會在這兩天，可能面臨若干實際和技術困難。第一，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大會容或要召開兩次特別屆會，如果各國政府認爲必須從本國遣送代表前來，就可能引起財政困難。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點，大會這些特別屆會很可能妨礙託管理事會本身工作之正常進行。

一二九. 明年託管理事會既有非常重要緊急的事項要討論，自然期望不致有何障礙，影響該理事會討論之正常進行。本代表團尤其不能附和抽籤決定一點，這是突尼西亞原來決議草案[A/L.275]正文第一段(b)分段及第一段(c)分段主張用以挑選理事國以便恢復託管理事國內管理及非管理理事國數目均衡的辦法。憲章內並未規定這種辦法。

一三〇. 本代表團還注意到，修正決議草案[A/L.275/Rev.1]雖然建議明年四月和七月進行選舉應適用的程序，但是正文第四段仍然保存將託管理事會成員問題列爲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項目那個建議。本人願意聲明，本代表團將贊助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四段。

一三一. 爲了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贊成大會採取一種決定，將託管理事會的成員問題交由第十五屆會審議。據我們看來，大會這樣辦理無非是依循過去遇類似情形時所採的辦法以及憲章的規定，用一種切合實際的方式來克服目前的困難。

一三二. 本人必須承認，該草案雖已更改，然而基本目標仍與以前相同。因此，本人必須重行聲明本代表團的立場，就是我們不能贊成用抽籤方式來維持託管理事會成員均等的辦法，這是該草案提案人所保持的一種觀點，現載正文第二段。

一三三. 本代表團對於前文第二和第三段也必須保留其立場，因爲本代表團所贊助的辦法是要在現在選舉兩個新的理事國，並於大會第十五屆會進一步審議此事，以便維持託管理事會成員之均衡。

一三四. 正文第四段的更改不過是更動措詞。本

代表團倒希望能保持原來的措詞。總結起來說，本人願意聲明阿富汗代表團將依照這些意見對修正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投票。

一三五. Sir Claude COREA (錫蘭)：現在時間已晚，本人將設法從簡。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項目是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如果此項目是單獨的，必須根據本身的是非來考慮，那倒絲毫不難應付。任期在本年年底屆滿的兩個理事國可以其他兩個理事國代替，那時我們認爲大會在本次屆會所負的責任就算終了。如果往前看，固然可以看出明年將有種種困難和危險，然而本人敢於奉告大會，我們本着憲章規定所能做到的事無非是執行我們當前的責任，就是進行選舉這些理事國的任務。

一三六. 目前共有七個管理理事國，七個非管理理事國，所以憲章的要求，也就是均等的要求，已告滿足。此外選舉原則的條件也已保持，因爲除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外，那些非管理理事國都是選任理事國，因此我們應該對於這種情況理應滿足。

一三七. 如果我們往前看，想應付首先在一九六〇年四月然後在七月發生的困難，我們就將陷入非常困難的境地。四月裏將有六個管理理事國，八個非管理理事國；七月裏將有五個管理理事國，八個非管理理事國。那樣，對等條件就沒有滿足。

一三八. 本人承認，就憲章的規定而言，決沒有條文可以補救這種情勢。憲章在此方面，可能確有欠缺，可能是憲章生效之時，並沒有想到這種情形。不過憲章內並無條文可以幫助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承認，在大會兩次屆會之間，各種困難和新的情事都可能發生。如果憲章對於此點，未予指明，並未規定補救的方法，那麼，我們必須允許這種情勢繼續下去，直到能夠補救爲止，可能是在大會下次大會。並沒有條文使我們可在兩次屆會之間有所行動。我們固然可以提出若干建議，作爲應付種種困難的專案措施，但是，那時我們仍將遭遇嚴重的困難。

一三九. 這就是我們審議突尼西亞代表和蘇聯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A/L.275/Rev.1]，[A/L.274]時所面臨的情勢。這些代表的動機，當然都是極好的，要幫助我們，渡過我們所面臨的困難。可是我們設法採取措施，渡過一種困難時，又立刻遇到其他更大的困難。因此這兩種措施，都不足應付目前的需要。

一四〇。舉例說，如果我們審查突尼西亞決議草案，就發生許多問題。正文第一段(b)分段建議：“在法蘭西不復為管理理事國的那天…依據(c)分段所選出的兩個理事國…就應停止為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一四一。誰能說兩個選任理事國應該不做理事會的理事國呢？這些理事國既然依照憲章規定，當選三年，大會又那裡有權說這種話？我們所打算通過的一件決議草案，其本身就是違憲，而且絕對違法的。我們不能強制這些理事國接受不做理事國的責任。它們當然可以自動不做理事國，正文第二段內已經計及此點，其中有“如無自動辭職情事”一句。

一四二。本人假定突尼西亞代表的意思是說，法蘭西不做管理理事國時，就應有兩個理事國辭職。但是如果它們不辭，又將怎樣？至少有建議，主張由理事會抽籤決定七個或八個非管理國內那些應該不做理事國。可是假設這些理事國不同意抽籤呢？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強迫它們；託管理事會無權強迫它們抽籤，用抽籤決定一個問題是一件出於自願的事情，就像理事國不做理事國是出於自願一樣。抽籤必須出於自願。大會一紙決議案並不能辦到此事。因此，在此方面，該決議草案斷非所論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

一四三。本人不想在這樣晚的時候再繼續分析這個決議草案，但是本人要指出，該案根本沒有什麼幫助，雖然其原意是想協助我們渡過這個困難。可是至少為了這個理由，本代表團非常感謝突尼西亞代表的努力。

一四四。現在讓我們看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其中對此問題的看法非常合乎邏輯，在技術上是一種非常正確的看法，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因為蘇聯認為我們現在應該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然後決議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再審議此問題；也就是認為我們應在這種改變第一次發生，對等原則受影響的時候，召集大會第十四屆會復會以便處理此問題。就這一點說，該案是完全合法的，符合憲章的，如果本人還可以這樣說，也是一種合乎邏輯的看法。可是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的結果，又將如何？那就是本代表團不能接受該案的原故。我們雖然很瞭解這個決議草案合乎邏輯，合乎實際，合乎憲章，但是為了兩種重要理由，我們還是不能接受。

一四五。一個理由是，我們並不認為僅僅為了解決那時所發生的均等問題就應再召開全體大會。所牽

涉的費用以及對於會員國之不便都是考慮這樣一件事時絕對應顧到的因素。因此，我們敢說，由於費用和不方便的關係，要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又在七月復會，是沒有什麼堅強理由的。

一四六。第二，完全撇開費用和不便所引起的困難，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復開的屆會能有任何成就。本人想問蘇聯代表，如果我們復會，來解決這個不均衡的問題，我們能夠做什麼事情？我們四月裡集會的時候，理事國數目的均衡將不存在。我們能夠做什麼？如果理事國仍然拒絕自動讓出席次，我們能夠做什麼？那時我們勢必要研究修改憲章的問題，修改憲章的這一章。就個人說，本人歡迎這樣辦。當初總務委員會開會，討論究竟應否修改憲章，究竟應否舉行修改憲章會議來考慮此事的時候，本人曾竭力主張，本人是曠野中的呼聲，堅決籲請修改憲章，並且開會審議此事；然而蘇聯乃是修改憲章觀念的最大反對人，以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牽涉到修改憲章的若干問題時，由於蘇聯所採反對修改的立場，我們應付當時情勢也遇到很大困難。

一四七。蘇聯對於修改憲章一事，所持的觀點也許非常正確，可是我們在第十四屆會復會的時候如不想到修改憲章就不能前進一步；如果那時蘇聯答應修改，那麼就本代表團而言，我們倒將如釋重負。然而本人知道修改憲章一事，那時不會實現，因此這點建議是無從接受的，因為我們在四月裡，除非修改憲章決不能做到任何事情。

一四八。為了這兩個理由，我們不能接受主張大會復會解決此事的蘇聯提案。

一四九。賸下來還有什麼辦法？剩下來的唯一辦法就是採用我們的建議——以前別的發言人也提出過——由大會現在就進行選舉，以便在此次屆會有一個合法組成的託管理事會。以後發生我們不能預料或控制的困難——人類的一切事情通常不免有之——將在第十五屆會而不在特別屆會解決。

一五〇。在本人結束以前，還有另外一點。有人說託管理事會在四月和七月以後既然失去均衡，就變成違法。該理事會是否合法的問題是難以在短短時間內討論的困難事情。因此本人只說該理事會是否合法的問題須視其目前的組成情形，也就是須視決定其組成時的情形。而現在就是非決定其組成不可的時候。如果該理事會目前是合法的，那麼年內所發生的任何

變化，都只能在下次屆會加以糾正。因此，是否合法的問題並不發生。如果這種觀點可以成立，那麼我們就無須太關切第十五屆會以前一年內組織是否合法的問題，到了那時我們便可以進行選舉。到了舉行第十五屆會的時候，組成的問題自然就會解決。

一五一。Mr. JHA (印度)：我們本不打算在託管理事會選舉以前的任何辯論中發言，因為印度是一個候選國家，我們寧可不要發言。然而已經有人在大會提出非常重要的事項，其性質不但是法律的，而且涉及託管理事會整個前途，以及它代表大會對各託管領土以及這些領土人民的獨立準備執行其監督職務是否能繼續有效和能力如何等問題。因此我們覺得應將我們對這些事情的觀點向大會會員國提出。這與我們的候選地位無關。事實上，如果印度不是一個候選國家，我們的表示還要強烈些。

一五二。我們很抱憾，發現自己對於蘇聯代表團 [A/L.274] 及突尼西亞代表團 [A/L.275/Rev.1] 所提兩件決議草案內的觀點和態度處於反對的地位，本代表團對於兩者都極為尊重，都極友好。這些代表團都向我們保證所取立場與我們競選的資格無關。本人也可以確告它們，我們的觀點也與我們的競選資格無關，尤其不應該認為是對它們或它們的態度有任何對抗之意。

一五三。有兩件提案已向大會提出。本人並不打算重複突尼西亞代表和蘇聯代表向我們陳述的種種事實。這些事實是誰都知道的，並無爭執。至於這些提議，第一是大會應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蘭西管理下最後一個領土多哥蘭獨立之後復會；第二是說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法蘭西和義大利分別停止為管理當局的時候，或者用自動辭職或者用抽籤的辦法，重行決定託管理事會的組成，每次都是要減少非管理選任理事國的數目，以便理事會的非管理和管理理事國可以保持均衡。

一五四。本人先論第二項提議。這個提議的要點是主張由託管理事會用抽籤辦法決定那些非管理當局的選任理事國停止任職。本人對於提出此案的代表團非常尊重，但是不得不說這並無法律根據。託管理事會的選舉是由大會舉行的，該理事會的組成也應由大會決定。憲章並不允許託管理事會或其他任何主要機關自行決定本身的組成。此種職務必須由大會會員國全體執行，憲章並未規定大會在此方面的職權可以移交託管理事會。

一五五。第二，憲章內任何部份，都沒有用抽籤決定成員的決定。有了關係國的明白同意，或者可以特別舉行一次抽籤做成這種決定。可是用抽籤來選舉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成員，或用同樣手續不得關係方面同意，就停止任何合法當選國家的會籍，那都是違法，不合憲章的。如果能夠這樣做，最近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就不會一再陷入僵局了。由大會抽籤決定那一國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是很容易的事。然而即使兩個候選國家土耳其和波蘭都同意，大會究竟願否利用這種辦法，或者老實說，那種辦法是否合法，仍屬疑問。

一五六。幾年前，南斯拉夫和菲律賓在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選舉中陷入類似的僵局時，曾抽籤決定那個國家在第一年任職，那個國家在第二年任職，然而這仍然是有了兩國的明白同意才這樣辦的，而且是在幕後。就是那次，本代表團都會說明我們並不承認憲章沒有明白規定或超出憲章範圍的任何選舉方法。

一五七。本代表團堅決認為如果大會以任何方式贊助主張用抽籤來決定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成員的任何提案，不管關係方面是否反對，都將造成不健全不合憲章的先例。

一五八。第三，非管理當局理事國當選的三年任期，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寅) 款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都是強制性的，不得關係理事國的同意，也不能縮短，這是基本上可議之點。這三年任期並不是像若干代表團所說是最高限度或極限。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

“託管理事會非管理理事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議事規則附註說：“本條直接依據憲章之規定”。

一五九。大會顯然已經接受了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寅) 款的明顯解釋，這就是說三年任期是強制性的，是一定不變的並不可能有其他解釋。而且本人如果可以提醒各位代表的話，大會議事規則之通過並不是在一九四五年開金山會議，與會者對於十年以後的情形尚難預料，或不料各託管領土這樣早就會獨立的時候，而是在一九四九年批准的，當時全盤情形已經明瞭，而且人人都知道，大會議事規則通過之前曾在各委員會和全體會議內經過詳細的討論。

一六〇。事實上，一旦某一國家當選三年，憲章內根本就沒有規定可不得其同意而於未滿期前就取銷

其理事國資格，因為那就等於開除有關的理事國。任期末滿就強逼停止或取消理事國資格事實上是侵犯當選理事國依據憲章所享有的權利。本代表團認為該理事會當選理事國的任期並無縮短的可能，除非是當選理事國本身獲有協議，包括如何決定的協議在內，而這種協議辦法則可能是抽籤。除此之外，沒有簡便的解決辦法，凡是看上去簡便的辦法，都會在憲章之適用方面引起性質非常嚴格的糾葛，不但是此次，就是以後情形不同的各種場合，也是如此。

一六一。就復會的提案而言，本人適才已經說過，憲章內並無規定可以於任期末滿前取消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當選的理事國的資格，不論是大會復會或召開特別屆會，也是如此。據我們看來，不經同意而於任期末滿前取消理事國資格就等於開除，然而從本組織任何主要機關開除一個成員國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除非有第六條所說屢次破壞憲章情事，我們就看不出如何能夠這樣辦。

一六二。關於復會審議該理事會以後組成的問題，還有一種性質嚴重的困難；本人覺得錫蘭代表業已說得非常清楚。這樣的一次屆會行將遭遇根本上的真正問題，這就是憲章不足以應付目前情勢，而且現在就有修改憲章以資應付的必要。實際上我們所必須應付的並不是一個短期的問題。法蘭西將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為管理當局。義大利將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停止為管理當局。一九六一年西薩摩亞獨立時，紐西蘭可以認為不再是管理當局。就紐西蘭共同受託管理，但由澳大利亞管理的那烏魯而言，可以說對託管理事會負責並有能力在該理事會擔負管理當局義務者乃是澳大利亞，而非那烏魯託管協定中的不出面的一方。本人要聲明本人並不是對這件事情表示任何肯定的意見，祇是指出可能發生的解釋之困難而已。以後坦干伊喀又將獨立，就是說聯合王國亦不復為管理當局。

一六三。老實說如果每遇這一類情形發生都得復會討論，如果選任的非管理當局理事國逐一退出，那麼所留下來的將是怎樣的託管理事會？在最近的將來，在一二年之內，可能根本沒有一個選任的管理當局理事國。此事實極困難，而且我們未見有什麼方便的解決辦法。事實上本代表團深恐像蘇聯代表團所想到的屆會復開辦法都有變為修改憲章會議的危險。那時可能有許多提案提出，包括修改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議案在內，而且我們將遭遇以前本次屆會處理擴大安全理

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員問題的議程項目時所面臨的同樣困難，再加深了多少倍。這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管理當局及其他理事國都很可能遭受到種種重大的壓力。那是非常不幸的事，而且可能把這種復會的屆會或者特別屆會拖得很長，互相攻訐而毫無結果。

一六四。本代表團對於修改憲章一事的意見是誰都知道的。我們反對把此問題視為過於簡單，也反對施用任何此種壓力。

一六五。所以，無論我們如何看，我們都遇到法律和實際性質的嚴重困難。據本代表團看來，最好是不要在目前解決此問題，而等事情發生之後，非重新考慮組成的問題不少的時候再說，因為這畢竟仍在永遠無從逆料而神祕的將來。大會下次屆會乃是處理此事的適當時機與場合。到了那時，有關的會員國想必已經互相商討，並與其他國家磋商，下次屆會將有較多的時間。各國外交部長都將在座，而且我們希望那時可以一致協議解決此事。

一六六。本代表團也認為，一個託管協定雖然可以在某天廢止，但是管理當局對大會和託管理事會的義務並不一定而且在多數情形之下實際並不在同一天終止。由於憲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管理當局是非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不可的。這些報告書必須經託管理事會審查。為了審議報告書，管理當局必須出席該理事會，甚至有此責任。在目前情形之下，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以及義管索馬利蘭的有關管理當局非待過了某些日期以後相當的時間，能夠確實報告各該領土終止託管以及實現獨立情形，包括獨立前夕之過程的時候，決不會提出關於這些領土的最後報告書。迄今為止，大會祇從管理當局分別收到法管多哥蘭與喀麥龍的一九五八年報告書以及義管索馬利蘭的一九五七年報告書。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管理當局還得提出關於這三個領土截至獨立那一天為止的以後各年報告書。我們認為即使只是為了紀錄關係，並滿足截至獨立之日為止結束聯合國監督職務並了結管理當局經由託管理事會所負信託勢必牽涉到的法律和其他要求起見，這些報告書都是必需的。

一六七。所以據我們看來，如果關係國家在大會下次屆會以前留在該理事會，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牽強憲章之處。

一六八。現在讓我們看，依據第八十六條是什麼情形。第八十六條在選舉屬於該條範圍的非管理當局

理事國時發生作用。而且大會在進行選舉這些理事國時，必須注意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選非管理當局理事國，與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無須選舉的該理事會理事國以及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所規定管理當局理事國，數目必須彼此均衡，而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進行選舉之後，該款就須認為暫時不生作用，直到下次選舉時為止，這一點是可以言之成理的。

一六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規定並不證明在三年任期內凡遇某一託管協定廢止，管理當局卸任時，該理事會的組成就必須改變之說。如果原意如此，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就不會硬性的規定三年選舉一次，而會明文規定三年期間內遇若干事件發生時改組理事會的辦法。憲章的意思決不可能是要劃一各託管領土獨立日期和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進行選舉的日期，因為這樣一來其涵義便是不要各託管領土在其間的任何日期實現獨立。如果認為凡遇某一託管領土獨立，管理當局卸任，大會就應開會，決定以後的組織情形，因而不免須摒除或撤換規定任職三年的一個或另外幾個理事國，那不是一種切合實際的辦法，也不是一種按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嚴格規定應該適用的辦法。

一七〇。有人說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對等原則最為重要。本人不知這種說法有何根據。我們曾經翻來覆去閱讀該段，其中並無一字一句表明對等原則應比固定三年任期的原則居先。

一七一。關於此事有一個重要的先例，業經印度尼西亞代表提及，大家不應忽視。閱讀第一〇九次會議的紀錄就知道美利堅合眾國在一九四七年還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所稱的託管理事會非管理當局理事國。後來，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美國就成為該理事會的一個管理當局理事國，從該日起生效。因之，該理事會的成員就失去平衡，管理當局理事國多於非管理當局理事國。如果當時認為現在向大會所提出的那種邏輯或說法確有理由，那麼安全理事會或者秘書長就應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採取措施恢復該理事會成員之均衡，要不然就應由託管理事會投票減掉兩個管理當局，然而這兩種步驟都沒有採取。所採取的手續是由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如下：

“…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已於一九四七年七

月十八日生效，原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美利堅合眾國於該日起成為管理託管領土之理事國。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規定…，因此必須再選舉兩國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³

所以大會就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九次會議）選出哥斯大黎加及菲律賓參加託管理事會，糾正了該理事會事後在組成上之不均衡。這是在不均衡情形發生以後四個月才辦理的事。

一七二。從本人提請大會注意的先例，就可以明白，一九四七年該理事會管理當局理事國數目比非管理當局理事國多出兩個，達四月之久，而大會並不認為有過分關切的理由。那麼現在可能發生非管理當局選任理事國過多的情形時，何以有這樣多人要求特別注重對等問題呢？這是本代表團所不能了解的。我們本以為如果要容忍不均情形，就應有利於非管理當局理事國，不應有利於管理當局理事國。此外也要記得該理事會非管理當局理事國祇是在理論上佔多數。因為法蘭西和義大利擔任管理當局理事國十四年之久，並不會突然變成亞拉伯聯合共和國或緬甸，海地或巴拉圭那樣的非管理當局理事國。由於它們分別在四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一日以前所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關係，它們仍將以管理當局資格繼續出席該理事會。

一七三。說過這些話以後，本人要表明對等原則確是重要的，必須和三年選舉一併維持。本人並不是說應該少注重這個原則，多注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舉三年選舉的原則。這兩個原則的相互協調是此事的真正困難所在。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託管理事會和大會會員國互相多多商榷協議。我們覺得進行這種商榷和協議的最好時機是在發生理事會以後組成問題的事件以後而不在以前。

一七四。在此次屆會選舉兩個新理事國所附帶引起的問題範圍太大，不能在倉卒之間或者在我們現在所能支配的短短時間之內求得結論或解決。我們完全同意蘇聯和突尼西亞兩代表團以及其他代表團的意見，認為應該充分考慮託管理事會以後組成的問題以便不但在原則上也在實際上保持憲章所定的對等觀念，此事如果充分考慮起來，也許不僅要削減該理事會非管理當局理事國的比數，同樣也可能須削減託管理事會管理當局理事國的比數，辦法是由以前管理託管領土的一個以上常任理事國自動退職、退出或辭職。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二卷，附件，附件五（文件A/356），第三段。

一七五。參照以上意見，本代表團不得不說，突尼西亞代表團向我們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動機雖然很好，但是不合時機，未免失之過早。我們大體上贊同該決議草案的前文，除去其中第二段之外。我們對於前文第三段，也有相當疑問。我們同意正文第一段(a)分段內所稱在此次屆會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一事，應該按照通常的三年任期舉行。事實上第八十六條的條文不可能有其他合理或合法的解釋。我們也同意該草案的第四段，該段是要將此項目列入大會下屆會議議程，俾能充分仔細考慮整個問題。另一方面，爲了本人所說的理由，我們認爲不能同意正文第一段(b)(c)兩分段以及前文第二段的宗旨和可能後果。

一七六。就正文第三段而言，我們又覺得非常爲難。該段提到地域均衡分配原則，這是大會全體過去一向信守的原則。這個原則本身無可非議，然而實行起來，我們一再發現極大困難。本人無須詳細敘述。依照其中措詞，此段的意思是說在其餘的選任理事國內應由兩大集團的國家分佔此兩席，也就是每個集團都有代表。“兩大集團”爲何，並未表明。可能是指亞非集團和拉丁美洲集團。可是據本人看，這樣劃分應該仔細考量，而且純粹代表本代表團發言，我們是不贊成根據集團來劃分席位的。本人看不出爲何一個歐洲國家或例如一個英邦協國家不應競選這兩個席位。所以我們認爲也很難於接受此段。因爲這除了牽連正文其他兩段之外，還有本身的一些缺陷。因此，我們也不得不反對此段。

一七七。最後本人願意確告各代表，如果大會決定將此事交給第十五屆會，我們並不認爲就是修改憲章或修正憲章。關於此事，我們的觀點是誰都知道的。我們主張嚴格實行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一百零九條所定的法律程序。事實上，我們覺得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規定倒似乎是要修改憲章，而本人所想表明的也正是此點。就我們而言，我們並不同意不先依照憲章本身的規定仔細審議修正問題而遽即修正憲章。我們願意確告各代表，特別是蘇聯代表——本人知道他的意見很堅決——無論我們說過什麼話，都絕對沒有建議修正憲章之意。

一七八。Mr. SALAMANCA (玻利維亞)：本人發言將從簡略，以符主席的請求，同時也因爲本人認爲大會早已熟悉這個項目的要點。

一七九。玻利維亞代表團惟願能夠投票贊同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A/L.750/Rev.1]，但是爲了本人現在

要說明的理由，此案等於承認大會可以採取間接的制憲性的決定，此點我們並不同意，因爲這在某種意義上涉及修改憲章。

一八〇。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規定選舉應每隔三年舉行，我們認爲依據大會議事則第一百四十九條，此項規定是不能規避的。而且此項規定符合會員國的若干固定權利。

一八一。託管理事會的改組問題和其他理事會的改組問題一樣，據我們看來，應在大會下次屆會提出。根據這種法律信念，我們相信大會不能討論尚未發生的一種假定情形。最後，用抽籤辦法來解釋憲章是非常危險的先例。大會議事規則並未規定此種辦法。我們覺得大會下次屆會應該計及所牽涉的一切因素，或理事會組成上所發生的任何變化，以法律方式解決此問題。

一八二。這些乃是我們想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提出的一般評論。

一八三。有一位代表非常正確地指出，蘇聯決議草案 [A/L.274] 在技術上是妥當的，可是同時我們相信，託管理事會完全有權在它認爲適當的任何時間聲明應於何時對憲章涉及託管理事會成員之處加以修改。

一八四。現在本人願意說明本代表團打算怎樣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投票。我們將投票贊助前文第一段，但是反對第二段和第三段。我們將投票贊助正文第一段(a)分段，但是投票反對正文第一段(b)分段，第一段(c)分段及第二段和第三段。我們將投票贊助第四段。

一八五。只有這樣，大會才能真正處理該理事會組成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等於強迫我們不顧憲章。爲了這種理由，玻利維亞代表團建議這種投票程序作爲一種解決辦法，讓我們能夠從速審議此項目，並結束我們的工作。

一八六。Mr. PACHACHI (伊拉克)：幾個託管領土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在充分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目標方面獲有迅速可喜的進展，其所引起的問題，誰都料不到在本組織歷史上這樣早會就發生。

一八七。不過第十三屆會復會後既已對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獨立〔決議案一三四九(十三)〕有所決定，而去年夏天法蘭西和多哥蘭政府就後者獨立日期

之協議亦已作一決定，則託管理事會的組成問題顯然必須處理，而且要及早處理。

一八八。去年七月秘書長所分發的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A/4150〕曾提示各會員國注意此問題，不幸當時沒有認真對此事加以應有的注意，也沒有在委員會內從事必要的詳細研究。現在第十四屆會將要結束，我們面對着這個問題，不但內容複雜，而且性質緊急。

一八九。憲章的條文是非常明白的。託管理事會的選舉受對等原則的限制，那個原則是在金山通過的，並已成爲託管理事會組織的要點。所以託管理事會的選舉有別於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亦即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國際法院的選舉，那些機關所要選舉的會員國數目是由憲章決定的，已有明文規定。

一九〇。託管理事會的情形不同，其選舉並不是要補足若干席次，而純在維持管理及非管理當局理事國之間的均等。如果因管理當局理事國地位改變而影響均等時，就須採取措施恢復均等，否則我們認爲理事會就不能進行工作而同時不破壞憲章之規定。憲章的規定無論如何不便，還是非予尊重並且嚴格執行不可。

一九一。突尼西亞和其他代表所敘述的情形，是因為到了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法蘭西和義大利都不再是管理當局。義大利須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讓出理事會的席次，這就是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實現獨立的時候，因為義大利在那天以後繼續出席理事會將無絲毫法律根據。法蘭西將以憲章第二十三條所指明的五理事國之一的資格繼續留任。

一九二。對等原則決不能破壞——本人重複一遍：不能破壞——否則就是破壞憲章，而要實施這個原則，三個選任理事國就必須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前退出。據我們看來，現在的妥當辦法是選舉兩個理事國，其任期截至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託管協定停止生效爲止，並建議去年所選的三個理事國之一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實現獨立時，自動退出。

一九三。如果自動退出辦不到，我們覺得就只有抽籤。有人可以說，大會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其任期不得少於三年。如果我們依照這種想法去求當然的結論，那麼大會下次屆會就成了一無辦法，到了一九六一年年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緬甸和巴拉圭任期屆滿時，也就不能再進行選舉了。

一九四。據我們看來，這種途徑並無好處，行將過份拖延此問題，而且違反憲章。不但如此，認爲每個當選理事國，都必須做滿三年的那些代表又說此事可在下次屆會以前檢討，這未免自相矛盾，因爲明年無論採取什麼行動，其意義無非是若干當選理事國將在三年任期終了以前拋棄其理事國地位。

一九五。但是說大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不得少於憲章所定之三年，那是錯誤的。安全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最初成立時，都這樣辦過。所以據我們看來，最好是選舉兩個理事國，任期截至喀麥龍及多哥蘭兩領土託管協定作廢爲止。另外一個選任理事國應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自動退出，如果該日沒有自動退出情事，那麼勢必要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不久進行抽籤。

一九六。我們當前的兩件決議草案並未充分計及此種觀點。對於這兩件草案，我們比較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A/L.274〕，該案給大會一個機會在屆會復會時充分注意此問題，並以大會所認爲適當的方法加以解決。在屆會復會時討論此問題遠比在下次屆會討論爲妥；第一，因爲此事延至第十五屆會，一定演成明白破壞憲章的情事；第二，大會在復會的屆會，可以用更多的時間注意此問題，比不得下次屆會還有其他許多問題也要處理。第三，這種問題不應由該理事會而應由依據憲章擁有最後權柄的大會本身來決定。

一九七。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L.275/Rev.1〕與蘇聯決議草案的目標主要相同，不過並未給大會充分時間來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而且是授權託管理事會自行決定，不是讓大會去決定該理事會的成員，雖然所用抽籤辦法倒無傷大體。

一九八。據我們的意見，復會的屆會比較從容，較之此次屆會將近結束或者下次屆會工作繁重，都更有利於此問題之解決。這是蘇聯提案的目的所在，而突尼西亞決議草案卻打算在目前做成決定。爲了這種理由，我們比較贊成蘇聯提案，因此將投票贊成。

一九九。據我們看，問題歸結起來，就是我們究竟應於四月二十七日復會的屆會中審議此問題，還是在明年九月第十五屆會審議。其中的時間間隔只有五個月。我們認爲並沒有理由爲了這樣短的耽擱而明知故犯違反憲章。我們看不出在第十五屆會而不在復會的第十四屆會討論此問題有何好處。反之，我們覺得屆會復會倒有種種好處，那時我們將有認真積極處理此問題所需要的充分時間，並且可以克服目前的困難，解決此問題，而無須規避聯合國憲章。

二〇〇. 爲了所有這些理由，我們認爲蘇聯決議草案較好；因此我們將投票贊助，並且希望大會也能這樣。

Mr. Belaiunde (秘魯) 重就任主席位。

二〇一. Sir Andrew COHEN (聯合王國)：沒有人聽了我們所聽到的許多言論之後，會說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很容易辦的事。本人在學校裡念書，聽說連荷馬都打瞌睡，看起來憲章第八十六條起草的時候，並沒有預料到託管理事會管理當局理事國在選任理事國任期內停止管理託管領土的情形。此外，從突尼西亞代表所說聯合王國在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向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所提的備忘錄來看，⁴當時也許還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可說幾乎想到了此問題。不過就是聯合王國代表團也沒有完全看到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

二〇二. 從我們的討論，可見對此事共有兩種觀點。從突尼西亞代表所引而本代表團也當然知有其事的那個備忘錄，也可以明白聯合王國政府有一個時候至少會考慮其中一種觀點。然而事過境遷，我們當頭遇到現在的這種實際問題，自然很有理由採取一種和那時不同的觀點。就本人而論，本人全不認爲有什麼理由要覺得過意不去。

二〇三. 事實上當初聯合王國政府將此備忘錄送往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時，據我們所知，甚至沒有一個代表團論及此事。那時人人都只注意一件事情，那就是設立託管制度並成立託管理事會。所說的那個備忘錄並未論及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這就是一件託管協定在某一選任理事國三年任期內廢止的情形。這是我們現在必須面臨的實際情況，本人很想用不但簡單而且是合乎實際的方式來討論此事。我們的責任是要尋找符合憲章第八十六條的一種程序。

二〇四. 我們聯合王國代表團的人完全同意——本人要盡力強調此點——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稱“均衡”之基本重要性。老實說，我們並不能同意與此不合的任何程序。可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也提到選舉理事國任期爲三年，而且不附條件。本人比較同意突尼西亞代表的意見。他說，如果發生衝突，恐怕得讓對等原則居先。然而我們相信並無衝突，也無須發生衝突，至少目前是如此，而我們在大會裡的任務是盡人力所及務求調和本人所說的兩個條件。

二〇五. 據我們看，此事有一個圓滿的辦法。我

⁴ 參閱附註一。

們相信大會對於憲章這個不大好辦的條文——如果允許本人這樣說——最好的解釋是認爲理事會是在選舉時組成的。遇到選任理事國任期屆終時，我們顯然必須選出足數的理事國，俾可與選舉時管理託管領土的理事國數目的均衡。實際上這當然是說我們現在就應選舉兩個理事國。這樣算計之後，我們認爲該理事會的成員就應維持不變，等到下次選任理事國的任期終了爲止。

二〇六. 本人所聽到的另一解釋——當然是完全可以說得過去的解釋——是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A/275/Rev.1] 所提出的；本人希望能夠容許本人這樣說：他的演詞非常明白動人。這種解釋是說，在一個管理當局理事國停止擔負管理責任時，某一選任理事國或在有些情形之下兩個選任理事國就必須退出。有如本人所說，這固然可以這樣說，不過據我們看，似乎是一種不算太好的解釋。這樣就必須或者可能須縮短選任理事國的任期，那當然是三年，業經憲章規定在案。事實上這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載的三年原則。

二〇七. 在這裡本人一定要說，本人不能同意所謂“三年”是表示“不超過三年”的解釋；當然這是指所說的意思。這樣解釋第八十六條，勢必要想出某種辦法，就像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所建議的那樣；然而本人不得不說，據本代表團的意見，這種辦法似乎容易引起反感，而且使人爲難。我們知道突尼西亞決議草案已將此種情形表現明白，該案想要定出一種辦法等到一九六〇年兩個管理當局的理事國停止擔負行政責任時，讓三個選任理事退出該理事會。該決議草案完全不顧當選的三年任期，因爲其中毫未提及這點。對這個重要原則隻字不提難道可說是合理嗎？

二〇八. 託管理事會和安全理事會的先例都會舉出，但是本代表團並不相信關於此事可以合理援引這些先例。就託管理事會而言，當選填補所餘任期的理事國在當選時知道是什麼情形。就安全理事會而言，那是一種自願辦法的一部份。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是想定出一種程序，由該理事會本身在若干情形下進行本身的縮減。再者，該提案是在我們集會的最後期間提出？是本週才分發的。

二〇九. 本人覺得極宜詢問有關的五個選任理事國態度如何。其中有無任何理事國同意依照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所說的方式退出理事會？據本人所知，沒有人願意這樣辦。如果本人對此事看法正確，那麼這個決議草案似乎是要強迫它們退出該理事會。

二一〇。本人必須在此處表明，如果——本人再說一遍：如果——大會採取與我們觀點相反的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解釋，那麼或許須在某一階段——不過據我們看，並不是在目前——定出某種辦法，要一個或幾個理事國在三年任期內退出理事會，例如說遇一個管理當局理事國在停止擔負行政責任時，要辭去該理事會理事國職務的情形。可是據我們看，這個階段尚未到達，因此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b)分段及(c)分段以及正文的第二段似乎都可非議。此外，這些段落當然和我們認為是憲章最好的解釋不容。

二一一。同樣，我們覺得前文第二段也可非議。有如本人所說，其中並未提到三年任期，而且兩次提到依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修改該理事會組成，而事實上該項並未提到修改，有如該決議草案正文各段所說的那樣。事實上，本人已說過該段所提及的是三年任期。

二一二。無論如何，遇到表決問題發生時，前文第二段和正文第一段(b)分段，正文第一段(c)分段以及第二段顯然是連在一起的，應該合攏來看。

二一三。在此種情形之下，正文第三段似乎是多餘的，無論如何是承正文前段而來的。

二一四。容本人在結束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評論以前，簡單聲明如下：我們看這個問題，只注意一點，實際已在前文第三段提到——這就是選任理事國在託管理事會討論及辯論中所居地位之重要。這些選任理事國在託管事務上多少代表全世界，我們極不願看到該理事會這些最有貢獻的理事國數目過早減少。當然這決不減損我們認為對等原則關係重要的觀念。

二一五。據我們看來，如果能將本人所說我們認為該案可以非議的那些部份刪去，那麼大會就可以依照通常辦法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將來第十五屆會進一步討論此事很可能會有幫助的時候，當然沒有理由不應再提出此事。如果這樣我們可能遇到一種情形，需要有某種程序來減少選任理事國的數目。不過據我們看這種情形尚未發生，我們覺得明年該理事會的組成並不需要改變。這絕對是合乎情理的看法。我們對這整個問題已有友好的討論，而且本人希望也是有益的討論。有幾點是我們都同意的，就是我們應當進行選舉，並應根據對等原則。本人並未聽到不同意這兩個原則的話。然而尚有其他各點我們並不同意。我們已經到了大會此次集會的最後期間。合乎實

際與情理的辦法當然是進行選舉，然後把討論該理事會組成一事留到明年再說。

二一六。本人必須在此聲明，我們看不出在四月裏恢復屆會的理由，本人所說過的話就可表明我們何以採取這種觀點。我們認為在正常的時間以外恢復屆會，一般來講是不相宜的。據我們看，此事很可以留到下次經常屆會再辦。我們認為並無法律或實際的理由須在一九六〇年恢復本屆會會議。

二一七。因此，本代表團將不得不反對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A/L.274]。

二一八。Mr. KOSCZIUSKO MORIZET(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一直到現在尚未發言，因為它認為對於它須負一部份責任的一件事情應當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引起此問題的情況是可喜的，因為那和多哥蘭與喀麥龍獨立有關。

二一九。我們對此事的態度是沒有私心的，因為無論如何，我們都是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與我們的義大利友人不同，我們並不離開理事會，不過是改變地位而已。此事非常複雜，因為它影響與我們一樣友好的其他代表團，我們的態度首先是基於對憲章，特別是對第八十六條之尊重。我們在第四委員會固然要求尊重議事規則，我們在大會和其他委員會也何嘗不是一向維護憲章。遇到處理有關託管理事會的問題時，我們沒有理由不繼續照辦。

二二〇。海地代表是託管理事會主席，又是一切託管事務的專家，他曾問本人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據本代表團的意見，法蘭西管理下的第一個國家喀麥龍既然已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獨立，那麼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多哥蘭獨立時，法蘭西將居於何種地位。

二二一。我們不但慣於答覆向我們提出的問題，而且常予以明白答復。到了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就不再認為本身是管理當局，而將以安全理事國常任理事國的資格充任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因此，它參加該理事會工作時將接受這種新情況的一切實際後果。

二二二。我們已經明白申述了我們的原則立場，對於大會可能考慮的各種解決辦法，我們並無愛惡。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L.275/Rev.1]以及蘇聯決議草案[A/L.274]所建議的辦法據我們看是同樣可以接受的。此外顯然還有其他可能辦法，因為我們既然談到

尊重憲章，我們認為在此情形下所應遵守的主要條件顯然就是均衡。此點業經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明白規定：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與聯合國理事國中之…得以平均分配。”

因此，平均分配乃是最重要的法律因素。當選任期三年是次要的，因為憲章說：“必要數額”。如果無須選舉一個任期三年的理事國或者根本無須選舉，那麼就無須再做什麼，憲章也受到了尊重。

二二三。另一辦法，也許是選舉一個理事國，僅僅任職四月。可能還有其他辦法，但是我們並不特別注意。我們倒是注意對憲章之尊重。

二二四。本代表團對於可能提出的各決議草案所採態度如何，將取決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蘭西的地位以及我們對憲章之尊重，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二二五。Mr. COMAY（以色列）：本代表團抱憾在大會將近結束的時候還要我們評議涉及憲章解釋而且可能要託管理事會合法選出的理事國違反本意過早拋棄其理事國地位的影響遠大事項。

二二六。本代表團對於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L.275/Rev.1〕所牽涉的問題尚無適當機會研究，並不擬對其實體遽予評論。但是我們反對在這樣匆忙的情形之下加以接受，寧可維持選任理事國的地位不變，等到整個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在大會下次屆會妥予審議之後再說。

二二七。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此決議草案的第一段（b）分段及第一段（c）分段並反對其第二段。我們當然也不贊成前文第二段。

二二八。Mr. ORTONA（義大利）：既然義大利的地位不時被人提起，所以本人現在要對此方面作一極簡略的聲明。

二二九。依照和大會及索馬利亞政府的協議，義大利將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放棄託管，而義大利在託管理事會的地位既然完全是由管理索馬利蘭而來，所以並不像法蘭西那樣，祇是一個改變性質的問題。

二三〇。就現在所討論的事情而言，關於我們對於索馬利亞所受委託終止時對託管理事會成員有何影

響似有相當爭議。由於大家對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實行對等原則的正確途徑觀點不同，若干困難顯已發生。

二三一。本代表團完全明瞭解決這個棘手問題之困難，我們的唯一希望是以大會和理事會所有理事國能夠同意的任何方式替大會服務。

二三二。本人或者還可以補充一句，既然此問題直接關係義大利在該理事會的地位，本代表團不能不遵守憲章的有關規定以及大家同意的解釋。

二三三。Mr. SHAHA（（尼泊爾））：本人要說明本代表團對於大會當前兩件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二三四。有些代表團曾表示託管理事會以後的組織，需要較多的思考，不是在屆會終了時所能辦到，本人同意此說。如果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L.275/Rev.1〕所擬訂的那個權宜之計，確實引起反感並且令人為難——這是援引前面一位發言代表的話——那麼就是照若干代表團所說祇接受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一部份，也不會保障託管理事會完全不顧憲章規定進行會務的情形不致發生。

二三五。我們認為蘇聯決議草案〔A/L.274〕比較健全合理，因為它留出了充份的時間，可在規避憲章的問題真正發生以前來考慮這個重要而且相當複雜的問題。

二三六。我們同意聯合國代表的意見，認為若干代表團所舉的先例，對此事並不適用，而必須就事論事來考慮這個問題。

二三七。因此，我們將投票贊助蘇聯決議草案，如果該案提付表決的話，並將於表決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時棄權。

二三八。MONGI SLIM（突尼西亞）：第一，本人很抱歉要把這次會議拖延一些時候。然而此問題——我們認為很重要——列在大會所討論的最後幾個項目之中，都不是本代表團的責任。

二三九。在我們進行表決之前，本人願意為突尼西亞代表團重行申述聲明它提請大會審議的那個決議草案〔A/L.275/Rev.1〕主旨是在確保對於憲章以及憲章有關託管理事會組成的對等原則之尊重。

二四〇。本人非常高興聽到法蘭西和義大利代表團適才所發表的簡短聲明。秉承它們尊重憲章的傳統，法國代表團聲稱以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就純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而不再以管理理事國的資格充任託管理事會的一員；義大利代表團聲

稱，從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就認為本身所擔任的管理理事國職務業已結束，如果本人了解正確，義大利就不再認為本身是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二四一。由此可見我們所提出的理由仍然有效，而且我們非常抱憾，所聽到的各種言論，未能動搖我們的信念。

二四二。本人還希望要強調，如果託管理事會的組成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仍然不變，我們將認為它的所有會議和決議一概違法。關於此點，絲毫不容懷疑。綜括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的情形，我們認為如果沒有該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辭職以便恢復均衡，那麼託管理事會的組成就違反憲章。

二四三。因此，我們可以有以下的解決辦法：或者現在選舉該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任期少於三年就是截至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為止；或者籌劃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召開大會，以便決定該理事會那些理事國應當退出，藉以恢復均衡；或者，定下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自動辭職的安排。

二四四。所以據我們看來，我們決議草案內所主張的辦法仍然是最好的一種，因為這與憲章絲毫不發生衝突。

二四五。本人所要強調的另外一點是我們的決議草案建議了一種辦法——本人再說一遍：一種辦法——如果沒有任何其他方法，或者更準確一點說，如果沒有自動辭職的情形，我們就認為這是唯一實際的辦法。

二四六。突尼西亞所以決定提出一件草案，請大會審議，只是因為據突尼西亞來看，憲章的基礎——因此也就是聯合國本身——遇到危險。本人要指出，我們決議草案的第一段 (b) 分段第一段 (c) 分段簡直等於是照抄憲章的條文。因此，我們認為假定我們真想確保對憲章之遵守，那麼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尤其是反對第一段 (b) 分段及第一段 (c) 分段，是明明自相矛盾的。

二四七。有人說，讓該理事會抽籤決定那些理事國應該退出藉以維持均衡是違法的。本人要指出，如果我們的決議草案通過，事實上將由大會着令託管理事會採取大會自行決定的一項簡單程序措施。

二四八。如果依照所說分部表決我們的決議草案。就不管支解該案，而且完全歪曲其意義。本人要

指出，我們的決議草案是自成一體的。如果第一段 (b) 分段及第一段 (c) 分段以及第二段和第三段都被否決，該決議草案就失去意義；就會喪失實際內容。因此，如果這些段落遭受否決，突尼西亞代表團就將投票反對它本身的決議草案。

二四九。我們要特別提醒大會，我們是受憲章約束的，所以必須避免造成特別嚴重的先例。

二五〇。主席：大會應當表決兩件決議草案，一件是蘇聯所提 [A/L.274]，一件是突尼西亞所提 [A/L.275/Rev.1]。有人已經請求分段用唱名方式表決。依照議事規則，本席先將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二五一。我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二。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曾請優先處理本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而且本人相信蘇聯想必不致反對本人的請求。因此，本人請求先表決那個草案。

二五三。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優先處理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二五四。主席：本席要問突尼西亞代表，他是否堅持將他的決議草案整個提付表決。

二五五。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當然願意將突尼西亞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整個提付表決。但是如有其他代表團請求，本人並不反對分段表決。

二五六。主席：提案人既不反對分部表決，本席就逐段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二五七。Mr. KING (賴比瑞亞)：本人真的不欲延長今晚的討論；因此本人請求分段表決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正文。

二五八。Mr. JHA (印度)：本人不大清楚主席究竟是說我們要分段表決正文，還是要分段表決前文？本人願請求分別表決前文第一段和第二段，然後第三段，然後按照各分段逐一表決正文。

[經過對第一次唱名表決發生誤解所引起的程序討論以後，決定取消該次表決，並進行表決如下。]

二五九。主席：本人現將突尼西亞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付表決 [A/L.275/Rev.1]。本席並不認為需要唱名表決。

該段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六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第二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菲律賓首先表決。

贊成者：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

反對者：菲律賓、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

棄權者：西班牙、奧地利、緬甸、加拿大、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義大利、寮國、黎巴嫩、荷蘭、挪威。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三十一票，棄權者十五。

前文第二段，未獲所需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二六一。主席：本席現將前文第三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奧地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幾內亞、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日本、黎巴嫩、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

反對者：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阿比西尼亞。

棄權者：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寮國、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前文第三段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二六二。主席：本席現將正文第一段(a)分段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拿馬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無。

棄權者：義大利。

第一段(a)分段以八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六三。主席：本人現將正文第一段(b)分段提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奧地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

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

反對者：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阿富汗、阿根廷。

棄權者：奧地利、加拿大、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義大利、寮國、黎巴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蘇丹、土耳其、南斯拉夫。

第一段 (b) 分段以三十五票對二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八。

二六四。主席：本人現將第一段 (c) 分段提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寮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

反對者：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

棄權者：寮國、黎巴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蘇丹、土耳其、南斯拉夫、奧地利、加拿

大、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義大利。

第一段 (c) 分段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十八。

二六五。主席：本席准許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六六。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由於前兩次投票的結果，大會的合理程序當然是決定無庸表決第二段和第三段，因為這都是從以前所否決各段承接下來的。

二六七。主席：本席認為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是對的。

二六八。本席准許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六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雖非此決議草案的起草人，然而據本人的了解第二段是完全獨立的。如果大會予以通過，那麼關於因為管理當局喪失管理國地位而應離開託管理事會的那些理事國，究竟如何撤出，將有確切的指示和辦法。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應該表決第二段，以及和該段有關的第三段。本人要請閣下將這兩段提付表決。

二七〇。主席：既然有人請求表決，本席認為應將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提付表決。本席現請大會表決第二段。

主席抽籤決定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

反對者：柬埔寨、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

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

棄權者：加拿大、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義大利、黎巴嫩、尼泊爾、荷蘭、挪威、葡萄牙、蘇丹、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奧地利。

第二段以三十七票對二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二七一。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三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美利堅合眾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柬埔寨、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奧地利、加拿大、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義大利、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挪威、巴拿馬、緬甸、祕魯、葡萄牙、西班牙、蘇丹、土耳其、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七票，反對者二十三，棄權者三十一。

第三段未獲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二七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四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捷克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反對者：捷克斯拉夫、海地、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

棄權者：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幾內亞、冰島、愛爾蘭、義大利、蘇丹、南非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柬埔寨、中國。

第四段以四十六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二七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現有的決議草案全文。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朗首先表決。

贊成者：伊朗、以色列、日本、寮國、賴比瑞亞、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

反對者：伊拉克、愛爾蘭、黎巴嫩、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芬蘭、幾內亞、海地、匈牙利。

棄權者：意大利、蘇丹、南非聯邦、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法蘭西、迦納、冰島。

投票結果贊成者四十五票，反對者二十八票，棄權者八。

該決議草案未獲所需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二七四. **主席**：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既未通過，我們就須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L.274〕。本人要提醒大會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捷克斯拉夫首先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蘇丹、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

反對者：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馬來亞聯邦、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泰國、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加拿大、錫蘭、智利、哥斯大黎加。

棄權者：厄瓜多、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巴拿馬、秘魯、沙烏地阿拉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葉門、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柬埔寨、中國、哥倫比亞。

投票結果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二十六票，棄權者二十六。

該決議草案未獲所需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二七五. **主席**：本席准許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七六.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然兩件決議草案都在全體會議遭受否決，一種相當複雜的情形就因此發生。據本人看，一種辦法是通過決議、讓大會能夠再度集會，討論此問題並解決這些重要事項，而無須牽延時日。目前我們的工作停滯不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當然很難希望找到適當合理的解決辦法。

二七七. 我願意代表蘇聯代表團建議由大會現在決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召開特別屆會，來審議此問題。依照該條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決議，可以過半數

票通過。本人主張大會決議定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二七八. **主席**：本席要請大會注意我們現在所到達的情況非常特殊。蘇聯代表適才建議要在今晚決議依據憲章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來解決此事，而並不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蘇聯代表的提案現在大會面前。

二七九. 我准許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八〇. **Mr. JHA**（印度）：方才在蘇聯代表來到講壇建議召開特別屆會之前，主席已有宣告，表示大會在處理議程項目十七，就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事實上，如果本人沒有誤會，這就是大約三小時以前我們開始審議的項目。

二八一. 通常本來會分發選票，我們也會把投票紀錄下來，不過關於此事曾有兩件決議草案提出，我們必須加以討論。我們適才審議這些決議草案完畢，而且大會已經作一結論。因此，我們立刻就回到議程項目十七。我們必須把那個項目審議完畢——就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蘇聯代表或者任何其他代表都可以在以後提出另外的提案，諸如召開特別屆會的提案。不過，本人認為處理項目十七的時候，蘇聯代表的提案是沒有位置的。

二八二. 因此，本人不在現階段對蘇聯提案表示意見，不過認為該案必須緩議，等到這個項目結束再說。因此，本人敬請主席把項目十七審議完畢。

二八三.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之提案正是為了進行選舉的需要。可是本人要請諸位注意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該條專論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此條明白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應“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為之”這不僅是選舉而是依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選舉的問題。

二八四. 所以情形是非常明顯的。我們在決定了如何獲得託管理事會適當組成的問題以前，是不能進行選舉的。我們必須先解決這個問題，在選舉之前。

二八五. 因此，蘇聯代表團的提案等於是：我們必須在此時此地就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一事作一決定，然後才可以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進行選舉。

二八六. **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印度代表業已正確指出，我們當前的議程項目乃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關於此項目已有兩件決議草

案提出，每案都有一段，言明大會決議在此次屆會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這兩件決議草案都已否決。大會並不同意採取兩件決議草案所主張的決定，這就是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在此次屆會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大會已經否決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的提案。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現在最好審議為此目的依據憲章第二十條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七條召開特別屆會一事。本人鄭重認為蘇聯代表團的提案確有十足理由。

二八七. 主席：本人認為由於憲章規定，我們非進行這次選舉不可。不過我們不能在現階段永無止境地專討論程序事項。本席願意大會決定——它畢竟可以自行決定議事程序——我們是否應該立即進行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

二八八. Mr. ILLUECA (巴拿馬)：本人願意協助大會將今晚的工作和好結束。本人這樣做並無私心，本人也不站在任何方面。本人相信所有提案都值得考慮，本代表團並不反對在適當時間討論並表決蘇聯代表的提案。我們也不反對突尼西亞代表所發表演論的實體。

二八九. 不過我們並不一定要在今晚經過一件決議案才能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理由非常簡單：議程項目十七規定選舉兩個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不但因為憲章和議事規則這樣規定，也因為總務委員會業已有此決定。

二九〇. 所以為了避免糾葛起見，本人認為我們應該做的事是進行選舉兩個該理事會的理事國，如此就免得通過召開特別屆會的決議案暗示將此次選舉延至一九六〇年四月再舉行的說法。換一句話說，為了避免混亂，本人認為我們應該立即進行選舉，然後再充分考慮諸如蘇聯代表所提的任何請求。

二九一. Mr. Itaah HUSAIN (巴基斯坦)：本人願意詢問在憲章下組成合法的託管理事會，其主要條件為何，如蒙主席允許，本人將宣讀憲章的一段。

〔發言人宣讀憲章的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顯然表示管理當局理事國和非管理當局理事國要有平衡，如果沒有那種均衡，就不是一個託管理事會而是別的東西了。

二九二. 當然，有若干代表，包括聯合王國代表在內，業已正確指出此外還有一個重要條件，就是選

舉理事國任期為三年。所以共有兩方面：管理當局理事國和非管理當局之均衡，以及選舉理事國任期三年。

二九三. 我們在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方面，有一先例。在此方面，本人要請大會參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共有十一個理事國、五個常任理事國，和每年選舉任期兩年的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當初菲律賓和南斯拉夫票數相等時是怎樣的情形？我們選舉兩國各任一年。那時我們是不是破壞了規則？可是那種決定有一優點，就是憲章文字固未嚴格遵守，然而安全理事會倒是完整無缺。它有十一理事國，而且繼續存在並執行職務。

二九四. 此次屆會也發生同樣情形，我們還不知道結果如何。兩種條件都是必要的，無論我們喜不喜歡：管理國與非管理之間必須維持均衡。可是三年任期的規則又非不遵守不可。我們不遵守那條規則的時候，必須兩害相權。不過也有同樣的優點：託管理事會得保完整。如果不遵守這種辦法，沒有均衡，那麼無論選舉的結果如何，都不是一個託管理事會。

二九五. Mr. SALAMANCA (玻利維亞)：為了促進討論並且談到主席所說大會可自己決定其議事程序一節，本人儘可同意，只要是遵重憲章和議事規則就行。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規定：

“託管理事會之非管理當局理事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此條是根據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如果這兩件決議草案未向大會提出，主席的立場又是怎樣？那時的项目只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二九六. 蘇聯代表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第二層問題，但是本人認為——大會不能對此點表示意見——我們首先必須選舉大會議事規則規定要選的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我們是不是要大會決定是否同意舉行憲章和議事規則所規定的選舉？關於此點本人要請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主席發表意見。但是本人誠懇相信，這不是應由大會決定的事情，因為在此方面，我們受議事規則和憲章的約束。

二九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有人向我們提議立即進行選舉，然而這是和大會今晚九時以後所採用的程序相反的。我們案前議程上是關於選舉的問題。然而我們是從審議決議草案着手，那些決議草案等於決定進行選舉，同時企圖解決和選舉聯帶發生的初步問題。因此，我們不能直

接進行選舉，而須作一決定，使我們得以完全遵照憲章和議事規則進行選舉。

二九八。蘇聯代表團的提案正是如此。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其通過無須三分之二多數，而祇須過半數票。爲了免得對我們提案有任何混淆不明之處，本人願意宣讀此案並請求將其提付表決。

〔發言人宣讀新的蘇聯決議草案 (A/L.277)。〕

本人要請主席將此案提付表決。

二九九。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現在在原則上雖是午夜，可是按照普通人的時間已是早晨一點四十五分，而我們已經坐在這裡一整天。爲了能夠處理安全理事會之選舉，並有相當時間看看究竟我們怎樣處理這個項目起見，本人動議暫停討論此事，以便就選舉一事進行投票，這是本人的第一個動議。而且本人請求優先處理此項動議。

三〇〇。主席：美國代表既已提出暫停討論的動議，所以本席認爲如果無人反對，我們就應暫停關於項目十七的辯論，並進行選舉安全理事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續完)*

三〇一。我們現在照美國代表的請求進行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

三〇二。到今天爲止大會已經投票五十一次，想要填補該理事會的空缺，可是沒有一個候選國家得到所需要的多數，因此顯然無法打破僵局。

三〇三。對於引起這種情勢的意見紛歧情形，主席當然不便表示意見——本席將不表示意見——然而本席認爲有責通知大會，由於這個僵局，各代表團已經進行磋商而且填補安全理事會空缺的兩個主要候選國家之間以及支持其中一個國家的各國代表團之間，都得到了諒解。

三〇四。據本席的情報，大會的大多數會員國都接受此項諒解。此種諒解或者可以說協議是這樣的：此刻波蘭將是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唯一候選國家，如果當選，將在一九六〇年擔任此職。

三〇五。作爲所獲協議的一部分，波蘭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理事會。這是說到了大會第十五屆會時，土耳其是填補該理事會因此所出空缺的唯一候選國家，並在一九六一年充任非常任理事國——也就是在我們現在考慮的兩年任期的剩餘期間內。

三〇六。我們現在根據本席適才宣佈的協議，再投票一次。現在已經了解大會各會員國將在投票時實踐那個協議。

三〇七。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第十四屆會整個期間，都會進行選舉，其中波蘭和土耳其是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席次的候選國家。有如我們所知，總共已經投票五十一次，東歐國家一致推舉的波蘭，曾在其中若干次獲得四十八票之多。

三〇八。東歐國家要求遵守聯合國憲章以及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次屆會期間在倫敦所定的君子協定，大多數會員國都支持這種合法要求，我們對於此事極覺欣慰。

三〇九。人人都明白，選舉波蘭做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會加強本組織並終止多年來對東歐國家的歧視。

三一〇。雖然經過聯合國歷史上空前的多次投票，第十四屆會現在仍然處於工作將近結束而尚未選出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境地。

三一。鑒於這種情形，並且爲了避免聯合國一個主要機構安全理事會少了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情況起見，蘇聯代表已經決定支持由波蘭及土耳其平分安全理事會兩年任期的提案。不過我們認爲這種辦法不過是解決所發生情況的一種臨時辦法。

三一二。蘇聯代表團覺得必須強調，它同意此點決非表示蘇聯對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所採立場已有任何改變。

三一三。蘇聯代表團將繼續努力，終止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方面對東歐國家的歧視。這些國家有權要求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席次。任何其他辦法都違反前此所達成的協定，並將破壞該機關非常任國席次地域平均分配的原則。

三一四。除非所有會員國的權益都在本組織受到考慮和尊重，除非歧視政策停止，整個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就不能有效執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

* 續第八五三次會議。

三一五。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大會本屆會期間，安全理事會的選舉顯已陷入僵局。這種僵局以後應該避免，安全理事會席次之分配應該依照憲章第二十三條去辦，該條規定：

〔發言人宣讀憲章第二十三條。〕

三一六。這一向曾有關於歧視東歐的談論。讓本人儘量鄭重確告所有有關方面：我們並不歧視任何區域，任何國家，包括東歐在內。我們將參照當時的情形，審查每個候選國的資格。

三一七。Mr. MICHALOWSKI (波蘭)：關於適才所說的話，波蘭代表團要發表簡單的聲明。波蘭競選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是在今年七月和其他東歐國家協議後通知的。我們依照憲章條文以及一九四六年的君子協定而行動。我們以聯合國各機關席次地域分配的原則，以及正義和公理原則爲根據。

三一八。我們的行動也是根據下列假定，就是說由於我們對於和平以及改善國際關係的努力和貢獻，我們可在聯合國最重要機關安全理事會機構內發揮積極建設的作用。這一切似乎都爲大會多數國家所諒解。此點表現於一個在簡單事實：在五十一次投票中有四十二次波蘭都獲得很大的多數。實際上，我們在大會的全體表決中是獲勝的。但是有如我們所知，要得到三分之二多數才能當選。這造成了僵局，於是很久以來都給我們友好忠實支助的若干代表團就籲請我們協助來打破這個僵局。

三一九。讓本人暫停一下，以至誠謝謝一再堅決投票贊助波蘭的所有國家。

三二〇。我們願意證明我們的善意，我們準備作相當的讓步，以便打破僵局，獲得協議，雖然我們的立場始終不失正確。因此我們願意決定接受折衷辦法。此種辦法應該幫助大會目前屆會和睦結束。此次屆會一致通過關於普遍徹底裁軍及外空的決議案已對和平的目標有劃時代的貢獻。

三二一。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不能放棄本組織全部工作所根據的一個原則。本人現在是談安全理事會席次平均地域分配的原則，這個原則過去幾年屢遭破壞。經過非正式商談，經過在此講壇所作的種種宣言以後，我們現在相信確有協議，以後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這種僵局，永遠不會再發生，而且將來在安全理事會的選舉中也不會對東歐國家再加歧視。

三二二。因此，波蘭代表團可提出保證，波蘭如果選入安全理事會，在一年之後定必辭退。本人再說一遍：我們仍然感覺而且知道我們的立場是公平的，正當的。我們的提案並非根據任何先例，也不希望創造任何先例。我們的行動完全是爲了增進國際諒解與友誼，也是爲了增進聯合國機構內的合作。

三二三。Mr. ESIN (土耳其)：土耳其爲此次選舉中的一個候選國，本人也願意證實主席對大會的聲明，就是已經達成一項協議，以期對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選舉中不幸演成發生的僵局求得一個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三二四。本人已經聽到波蘭代表代表其政府適才所發表的聲明。本代表團已經注意到波蘭政府到了一九六〇年年底對此問題意向如何的聲明，屆時有如主席所說，土耳其又將是候選國。根據本人適才所聽到的波蘭代表聲明，本代表團業已決定目前自動撤消本國在安全理事會的候選資格。

三二五。本人還願意趁此聲明，波蘭代表團和本國代表團所達成協議並不牽涉此次選舉的原則問題。換句話說，本代表團對於目前問題所涉兩年任期屆滿之後的任何選舉，並不承受任何約束。我們了解波蘭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這個席次在一九六一年以後應該如何分配，保留它自己的立場，有如本代表團對此事保留我們的立場一樣。

三二六。我們在撤消我們的候選資格，並達成協議之際，很高興已經對促進大會本次屆會期間大致保持着的普遍友善諒解的空氣有所貢獻。本人願意謝謝這些次選舉之中支持本國的所有代表團。本代表團對於時時刻刻誠懇努力謀致解決辦法的所有同僚都極感謝。

三二七。Mr. NESBITT (加拿大)：本人能爲加拿大代表團，對於所有關係各方面努力設法，以致關於安全理事會選舉的爭執得以達成主席方纔所宣佈那種極圓滿的結果，表示欽賀之意，殊爲欣幸。我們在大會的所有同人當然都願設法讓聯合國每一機關都在最和諧的情形下工作，並使其組成能爲聯合國內大多數意見所接受。從外界看來，這樣許多次的投票也許是一樁離奇的辦法，然而所產生的結果已經再度證明本大會的所有會員國都想要該理事會的成員負責而有代表性。

三二八。容本人祝賀有關各代表團，特別是波蘭和土耳其代表團，以及美國和蘇聯代表團能表現這種

中夜的智慧。我們許多人都曾參加這一次多少星期的漫長而且艱難的思索與談判。現在幸而有智慧，終於對於我們十分關心的安全理事會最近前途問題，為大會找到了可行的答案，使我們莫不為之歡欣。據本代表團看來，所達成的妥協辦法完全符合此次屆會大部份務幸而有之的合作精神，而且可為我們討論的適當結束。

三二九. Mr. DE FREITAS VALLE (巴西)：可幸我們在協議似乎無望的時候，終於看到了達成協議。法國人是聰明的，他們說過任何情勢變成不近人情時，必須尋求一個合乎人情的解決辦法。波蘭和土耳其適才對安全理事會的選舉達成一項協議，便是表示這種常識，我們都應該為之高興。本人並不認為分割一項任命是理想的辦法。憲章必須受到尊重，因此憲章所定的任命也應受到尊重。不過尤要者，波蘭和土耳其今天給我們的榜樣，值得尊敬，因為這是表明我們在此一切行動所必須遵守的高尚談判品格。但願上帝幫助我們，使以後的種種困難都能解決。

三三〇.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願對為了解決大會裡面關於選舉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日本目前席次一事之爭執所提議的圓滿辦法，表示快慰。過去屢次投票經過多少星期都未產生結果，這種情形可能無從避免，因為有如主席所說，憲章並未規定解決這種僵局的辦法，然而本人想我們仍都為之深感不安。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有由各代表團進行不公開的磋商協議，才能找到解決辦法。本人相信大會全體對於促成現在所提圓滿辦法的各國代表團之努力，莫不感謝，本人希望這種辦法將為大會所接受。本人尤其要對土耳其代表說一句欽佩的話。我們一向認為土耳其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資格，是沒有問題的。依照所建議的辦法接受第二位，乃是土耳其代表團方面一種具有政治風度的行為。

三三一. 本人深信這種辦法將獲得通過，願意趁此機會聲明聯合王國希望在來年之內本合作精神與波蘭在安全理事會一同工作。

三三二.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安全理事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

Mr. Vitsaxis (希臘) 及 Mr. Kestler (瓜地馬拉)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4
參加投票人數：	76
法定多數：	51
所得票數：	

波 蘭.....	71
土 其 其.....	3
希 臘.....	1
葉 門.....	1

波蘭獲有所需三分之二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續完)

三三三. 主席：再回到我們先前所討論的項目——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本人要提醒大會，現已收到蘇聯所提的新決議草案一件。

[主席宣讀新的決議草案(A/L.277)。]

三三四. 從適才選舉以前的討論顯然可知大會免不了將從事久長而複雜的程序辯論。因此鑒於以前已進行的討論，並因大會案前現有一件具體提案，所以本席要建議逕行表決新的決議草案。

三三五. 表決那個決議草案以後，我們就進行選舉該理事會的理事國。在此方面，本席要報告以前大會已以八十票對零，棄權者一，採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A/L.275Rev.1)正文第一段(a)分段，因此業已決定舉行那個選舉。本席再說一遍：主席裁定在表決新的決議草案以後，就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三三六. 我准許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三七. Mr. JHA (印度)：本人極其抱歉，不得不屢次來到講壇發言，但是必須坦白說明本人並不知道那件決議草案的內容。本人案前並無案文。沒有案文可以研究，本人並不認為能夠進行表決。對於我們所沒有收到而且並未檢討其確切規定的一個提案，本代表團覺得非常難以投票。

三三八。主席如果打算把這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本人敬請他稍等幾分鐘，便將案文發給所有會員國。

三三九。主席：印度代表所說的話是很有理的。當然這是一種例外情形：現在幾乎是早上三時，而我們還得結束我們的工作。

三四〇。本席要提醒蘇聯代表，我們確曾以八十票對零，棄權者一，表決遵照憲章用通常方式進行選舉。不過本席願意修正適才所說的話，並請諸位計及本席正要提出的建議，這當然要大會不加反對：就是說，我們遵照憲章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三四一。否則，我們將免不了非常嚴重的程序辯論，因為首先憲章規定我們舉行這次選舉，其次從程序觀點來看，我們也必須進行選舉，因為此項目已在議程上面。

三四二。因此，如果無人反對，並且修正本席先前的裁定，本席就請大會立即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三四三。茲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四四。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道歉得再發言，但是本人不能認為極大多數通過了一段案文，就等於大會通過決議草案或甚至有關的一段內容。

三四五。這屆會議我們還有關於另一事項的另一決議草案，其中所有各段都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然而該決議案全文並未獲得三分之二通過，所以通篇都被否決。本人只能認為突尼西亞和蘇聯所提的兩件決議草案已被大會否決。這兩件決議草案——至少是前後連貫自成一體的突尼西亞草案——除其他事項外，都載有大會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規定。

三四六。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既遭否決，其中所有各段也被否決。因此大會就是已經決定不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依照第八十三條，非有重行審議的正式請求，大會的決議是不得重行審議的。本人並不相信任何代表團曾正式請求重行考慮此項決議。就是那樣，大會還是要有三分之二多數才能決定重新考慮對突尼西亞決議草案所作的決議。這是現在的情形；本人覺得已經說得相當清楚。

三四七。主席：本席要答覆突尼西亞代表本席所說的話是根據下列考慮：我們不能僅僅因為關於如

何解決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方面可能問題的兩件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就說那個項目已經撤銷。關於此點，本席願意極坦白的表示本席鄭重考慮的意見。議程上的一個項目不能因為關於如何應付該理事會以後組成一事可能有之問題的兩件提案遭受否決，而認為按照直接或間接意義就算已經了結。

三四八。因此，在不作成裁定或正式決定的情形之下，主席認為宜奉告大會我們必須了清我們的議程。

三四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幾分鐘以前，主席極正確的決定表決新的蘇聯決議草案(A/L.277)。這正是大會應該進行的事。後來印度代表發言，請求展緩表決——顯然因為該草案未以書面分發。

三五〇。在此方面，我們現有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內稱：

“提案及修正案之提出，通常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祕書長由祕書長以謄本分送各代表團。通例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其謄本分送各代表團，否則不得於大會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

該條接着說：

“但修正案或程序動議，雖謄本尚未分送或僅於同日送出，主席亦得准許交付討論或審議。”

換一句話，主席可以立即這樣辦。蘇聯的提案正是一項程序動議，並且是以議事規則第七條為根據的。

三五一。主席：茲准許玻利維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四二。Mr. SALAMANCA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團在屆會終了時對這個重要程序問題發言，非常抱歉。主席會記得在美國代表團提出前一動議以前，本人曾請求簡簡單單的引用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本人並加以宣讀。隨後蘇聯代表又引證憲章，提出了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意思。當然，這是每一代表隨時都可以行使的一種權利。本人的意思非常簡單。在不影響以前的討論以及新蘇聯決議草案(A/L.277)之重要性與效力的情形之下，本人覺得必須請求先處理對此情形適用的第一百四十九條。

三五三。召開特別屆會解決理事國數目均衡問題的觀念——此問題將要發生但尚未發生——在法律上

也是正當的。本人並不想就此點責難 Mr. Sobolev，不過突尼西亞和蘇聯所提的決議案既然已經處理，大會案前就沒有決議草案——完全沒有。因此就沒有問題。

三五四。本代表團的提案，當然應該優先處理，因為此案比較考慮召開特別屆會檢討均衡問題的蘇聯請求要早得多。

三五五。所以本人並不認為問題非常複雜。託管理事會和大會本身——因為我們稍後可以立即表決，新的決議草案——都可以應付解決此問題的需要。同時，我們有直接根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的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本人看不出我們如何能夠避免我們此刻的基本義務，就是進行選舉。這是首先應做的事情。一位代表得請求須優先處理議事規則，這還是第一次。

三五六。Mr. SCHWEITZER（智利）：今天議程上的第一項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這是大會所未通過的兩件決議草案的主題。既然否決，就表示就議程項目十七，也就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而言，這兩件草案都不存在。而且兩件草案的目的都是要把行將進行的選舉和來年內勢將發生之情形一種特殊解釋連在一起，而大會曾經一連兩次拒絕照辦。所以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一事仍然懸而未辦，雖然憲章、議事規則以及我們自己替大會第十四屆會所定的議程裏面都已規定。

三五七。大會並未決定不進行選舉；事實上，即使大會這樣決定，也是違法的，並不能阻止主席依照憲章和議事規則所定的義務，要求大會選舉一九六〇年一月就職的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如果我們不這樣辦，不但是違反憲章和議事規則，不願我們替本次屆會所定的議程，也是忽視今天會議的議程。如果為了某種理由，不進行這次選舉，那麼考慮蘇聯代表口頭提案的問題纔會發生。

三五八。只要我們議程上這個未決的項目尚未了結，而且大會尚未結束工作，我們就可以而且必須進行仍然懸而未決的這次選舉。這種程序要比消耗所餘時間去決定在大會特別屆會進行選舉，要更為合理，不用說也更合乎常情。因此本人支持玻利維亞代表和大會主席主張照此辦理的建議，而且本人請求不要再准其他發言人發言，等到必須優先處理的選舉舉行之後再說。

三五九。主席：本席照智利代表所要求的方式辦理。因為本人深信——關於此點，本席一定要對大會坦白直言——我們必須遵守議事規則，我們不能改變議事日程。不過幾內亞和印度代表早已請求發言，所以為了禮貌，本席亦覺得必須請他們發言。

三六〇。Mr. TOURE（幾內亞）：本人願意通知大會，本代表支持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這表示我們對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抱有非常確定的見解。

三六一。我們願意明白申述我們的立場，不論大會的決定如何。第一，我們願請大家對於若干代表團似已忽視，而是在逐段表決突尼西亞決議草案的時候所發生的一件事情加以注意。

三六二。在那次表決的時候，大會刪去了突尼西亞草案正文的若干段，特別是將近終了的部分，以致改變了原案的意義。正文部份只剩下一個有用的段落，就是第一段，或者至少該段的（a）分段，其中規定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在本次屆會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三六三。正文第一段（b）分段和（c）分段都被刪去，然後大會保留了第四段，其中決定在下次屆會繼續審議託管理事會成員的整個問題。

三六四。由此可見，某一時間，會有多數意見贊成立刻進行選舉，並且等到下次屆會再討論整個問題。那種多數意見確定存在，不過本人必須指出，將此種見解變為大會一項決議的條件則並未滿足，因為在表決該決議草案全文的時候，那種多種意見終告失敗，那次表決的結果是贊成者四十五票，反對者二十八票，棄權者八。

三六五。促成該決議草案或者至少該修正決議草案遭受否決的那次最後投票是需要說明的。原來的決議草案事實上經過這麼多改變，致與突尼西亞原來的立場幾乎適得其反，在那種形式之下才被相當的多數所通過。如果大會尊重它唯一有效的最後決議，現在就須了解它已決議否決祇是請它立即進行選舉而不審查此問題之實體，等到下次屆會再討論整個問題的一件決議草案。我們願意遵從大會主席主張立即進行選舉的請求，不過必須事先知道大會已經對相反的程序採取了確實決定。

三六六。然後本人願意指出一些人的錯誤，他們認為所有決議草案既然都遭否決，我們現在就應考慮真正的問題，就是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關於議程項目十七曾有兩件決議草案提出——蘇聯決議草案和突尼西亞決議草案。這兩件決議草案都沒有否認進行選舉之必要，不過，兩案都規定了進行選舉的條件，以便確保不但充分顧到託管理事會的組成，而且也顧到對等原則——這個原則以及該理事會組成都是憲章的完整部份。我們不願聽到任何人告訴我們說必須每三年自動無條件地進行選舉，因為那是完全荒謬不合現實的解釋。實際上有兩個託管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實現獨立。如果說將來所有託管領土都獲得獨立之後還是必須進行選舉，那顯然是荒謬的意見。每年都有不同的問題發生；不但要依據憲章所定關於理事國數目對等或託管理事會組成的原則來考慮選舉一事，而且也要參考那一年的各地情況。

三六七。本代表團非常注意表決的情形。它贊成突尼西亞決議草案，也準備投票贊助蘇聯決議草案，因為這兩案都有提出真正問題，並建議解決辦法的優點。我們不能說立即進行表決就是遵守憲章，因為這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本人再說一遍，由於對主席表示禮貌起見，如果他請求進行表決，我們準備照辦。然而，我們只應該爲了節省時間的理由來這樣做，不應該是爲了遵守憲章。

三六八。本人願意爲本代表團說明這些話，本代表團深信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的問題，仍未解決。不過據我們看大會的表決情形似乎是並不希望立即表決此問題，而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三六九。本人還要強調，據我們的意見，對等原則比所有其他考慮都應佔先。突尼西亞代表曾經正確指出，管理當局理事國的數目，必須是決定託管理事會其餘成員的出發點，因為這個數目反映有關領土的數目。沒有人能夠想像沒有託管領土的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總數是根據管理當局理事國的數目，加上等數的其他理事國。這個原則永遠不應忽視。

三七〇。因此，本代表團爲了時間已晚，或者其他任何理由，可以接受主席主張即進行選舉的正式請求。然而我們並不願以這樣辦理符合大會決議或憲章爲理由，來進行表決。

三七一。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讓各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並不是想對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重新展開討論。關於此案的辯論，現已停止。

三七二。茲准許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七三。Mr. JHA (印度)：本人只用幾分鐘來解釋蘇聯代表的一點誤解。上次本人前來講壇，說本人並無新的蘇聯決議草案案文時〔A/L.277〕，本人並不知道該案內容究竟如何。本人並非不知議事規則第八十條。蘇聯代表已經很正確地指出主席儘可不按照分發書面提案以及二十四小時的通知等規定辦理。

三七四。然而，本人所要表明的一點是，對於我們所要表決的提案，很坦白的說，本人並無充分了解。本人面前並無案文。本人可以判斷其種種牽涉，但本人覺得鑒於本人對自己的政府所負的責任，理應在表決前看到這個提案。本人相信任何代表都享有這種權利，希望無論主席或大會任何其他會員都不致剝奪此種權利。

三七五。主席：茲准許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七六。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認爲最便利的方法，顯然是照憲章和議事規則的要求，先選舉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這是我們確實知道的事情。因此，美國支持玻利維亞所提的優先動議，我們了解這是待決的動議。我們對那個動議作一決定之後，就可以進行選舉。因此本人立即表決玻利維亞所提的優先動議。

三七七。主席：玻利維亞代表業已提出立即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的動議，並且請求優先處理此項動議。因此，本席將此項動議的優先問題付表決。

以五十四票對三票，棄權者七，決議優先處理玻利維亞的動議。

三七八。主席：本席現將主張大會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兩個理事國的玻利維亞動議付表決。

該動議以五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三七九。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託管理事會的兩個理事國。

Mr. Vitsaxis (希臘) 及 Mr. Kestler (瓜地馬拉)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2
參加投票人數：	78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玻利維亞.....	69
印度.....	61
日本.....	12
古巴.....	3
緬甸.....	1
法蘭西.....	1
希臘.....	1
幾內亞.....	1
海地.....	1
葡萄牙.....	1
突尼西亞.....	1

玻利維亞及印度已獲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數，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三八〇。主席：蘇聯所提的新決議草案〔A/L.277〕業經分發。

三八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的決議草案共分兩段。第二段所建議的行動已經採取。所以當然只須表決第一段。本人請求主席將此段付表決。

三八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A/L.277〕的第一段。本席要提醒大會：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蘇丹、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希臘、洪都拉斯、日本、寮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寮國、土耳其、南非聯邦。

棄權者：也門、阿富汗、奧地利、緬甸、柬埔寨、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巴拿馬、祕魯、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該段以三十二票對二十六票否決，棄權者二十。

第十四屆會工作結束

三八三。主席：這件事結束了這大會第十四屆會的工作。現在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的工作，所以本席願意說幾句話，並且對諸位親愛的同僚、我們聲望卓著的祕書長以及他的極幹練的助理人員，執行一項愉快的任務。

三八四。本席曾在就任致詞終了時祈禱上帝讓這次大會成為歷史上的和平大會。現在的一般感想是此點行將實現。我們已就裁軍、外空、有關社會經濟秩序以及託管神聖任務等重大事項通過各種全體一致的決議案。各次討論大致而言都是客觀的，而且都保持值得贊揚的節制與尊嚴態度。上天的佑助，得到了上天所需要，事實上也是上天所要求的人力輔佐。本席樂於在大會的這個講壇上明白承認此點。本人接受主席職位的榮譽時，便確悉可以依賴諸位全體的充分熱忱合作，因而得到了鼓勵；本席已經得到慷慨的合作；為了我們大家所致力的目標，並以深切的情感，本席謹表示本人永恆的感謝。

三八五。各位副主席在必要時代理本人職位，都極幹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都卓具才能，忠誠工作。此外並應讚揚祕書長 Mr. Hammarskjold 祕書長的行政助理 Mr. Cordier，以及祕書處的職員，包括在各司工作，協助確保此次屆會成功的所有人員在內。

三八六。本席今年的經驗已經加強了本席的信念，認為祕書處是聯合國生命的一個決定因素。陳述事實之務求客觀準確，以及處事之小心謹慎都是它顯著的優點。本席一向的守則是絕不把個人的愛好或主觀意見放在祕書處研究結果之前，因為這些研究結果時時都是以憲章、議事規則以及聯合國的崇高宗旨為根據的。這一點可以用那句名言來總結：“聯合國必須審查屬於人類的一切問題。”

三八七。就我自己而言，本席必須以至誠聲明本席執行主席之職務，所帶來的無非是本人的誠意。如果還有其他，那就是本國的文化傳統，本席與拉丁同

胞共有的對聯合國之信念，以及我們得自西班牙的共同精神價值。

三八八。當初西班牙發現新大陸的時候，它也定下了國際法的法則。其創始人高瞻遠矚談到最大的公共社團，也就是一種國際社會。我們現在看到這種觀念力量日益增加，我們之以深刻的感情懷念 Vitoria 和 Suárez 的故國，完全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們發揚這種觀念富有偉大的四海一家的思想。

三八九。請容本席略述大會所完成的工作。關於裁軍和外空兩決議案之一致通過創造了有利於研究和解決這些問題的諒解和合作環境，兩人類前途美景的希望就靠這種解決辦法。各委員會將在這種一致的可喜標幟之下工作。本人願意特別提起創造這種一致空氣的 Mr. Lodge 和 Mr. Kuznetsov 的努力，並且代表大會熱烈向他們祝賀。

三九〇。從實際觀點來看，各委員可以利用大會所交下各種研究報告、建議和草案的寶貴協助。

三九一。在上述各項目之後，引起此次大會最大注意的事情乃是對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和技術協助。本席附和技術協助委員會執行主席所作的中肯結論。

三九二。容本席再補充一句話：如果我們今天在許多國家的經濟力量都耗費於軍備競賽之後還能利用所剩下的有限資源完成本席所概述的任務，那麼有什麼理由不能以信心等待將來總有一天能利用人類天才和勞力所創造的財富來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情況呢？

三九三。就其物質意義而言，文明乃是人類由於需要、自利，以至在過去若干情況之下不幸也是由於脅迫而從事工作所得的結果。而另一方面文化則是由於一種職業和責任觀念或者由於宗教、愛國心或某種社會觀念而從事工作所得的結果。此外還應補充說明：物質進步本身乃是人類不出於自私動機致力文化工作時所發現種種真理的產物，此種真理後來又經人類運用技術加以發揚，往往不知道其來源何在。

三九四。我們的技術協助方案是基於促進職業觀念，鼓勵進取的原則，就是動員青年的力量，使之征服自然，同時並不忘記培植精神價值。人口孳生愈繁，人民又有改善生活的合理願望，因此，就亟需激起以後每一代人的工作熱誠和披荊斬棘的精神，不過不是僅僅爲了功利觀念而是要把這種熱誠和精神巧妙而有效的變爲職責、任命和前途。

三九五。本席屢次說過，聯合國不僅提供政治“妥協”和經濟協助的方法；它也可以幫助研究、調查以及智識之散佈。它應該設法在辯論中尋求真理，俾能使用公平的原則。因此，我們討論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必須是完全的客觀態度，而且理性和智慧必須要克服意氣和感情，雖然這些情緒也往往是有正當而且值得讚揚的。這個全球輿論集散的世界偉大講壇當初本是在金山設計的。沒有新聞界的協助，我們就無從執行教化傳佈的任務。我們並不是一座傳聲台，而是工具的本身，其音調需要文明社會新聞機關的響應振盪。國際報紙的優良記者們已在此方面提出了非常可貴的貢獻。本席願意祝賀他們並且表達我們的謝意。不過，此外還需要一點東西，這就是世界上所有新聞報紙的一貫公平合作。從這個偉大大會的論壇上，本席代表人類敦促他們熱忱支持聯合國，不要用陳腔濫調，歌功頌德，偶而拍拍肩背，而是要公平檢討其工作，必要時提出自由而用意積極的批評。

三九六。在聯合國成長的時候，冷淡猜疑以及藐視的態度都是不難瞭解的，但是現在看到本組織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所辦各方案的規模，這一切都應該停止了。各政府各自自由會社，尤其是各文化組織都有責任對聯合國加以充分和無條件的支持。

三九七。在政治方面，聯合國一面小心尊重各國的主權，一面也擔任常川警戒和經常促進良好關係的任務。現在聯合國又有一種只有它可以履行的任務，就是在非有它到場不可時去實際出面。正義、和平與協睦的原則，雖說仍然是人類良心的緊要部份，現在已在聯合國親臨世界多事地區一事上獲得各別和集體的表現；凡是聯合國所到之地，衝突似即平息，和平解決就開始生根。

三九八。有一件事在這個人類的重大關頭本席必須提起。和平的願望在世界人民之中一天天的增強，一天天的傳播。我們無用加以區別，而這種願望來源本爲一種心理現象，也沒有多大關係。全世界到處都有一種一天天上漲的情感高潮，所有各國領袖的政策必須領會其中消息，也許上天不但希望普通人祝禱和平，而且希望他的意志受到所有戰爭的慘重後果的啓示後能去要求和平。

三九九。既然本席用了“國際大家庭”一詞，本席就應提到聯合國對於仍在演進或正準備獨立的國家，以及對於業已實現獨立，並且立即在此受到歡迎，有賓至如歸之感，得以在憲章翼護之下與所有友邦熱忱

修好的那些國家，所負情如家人甚至可說是父老一般的任務。

四〇〇。十九世紀中取得國家地位的新國家只能依靠若干大國的有限支持，或者不穩固的聯盟的勢力。今天的新國家則可在這所屋宇之內得到家庭的空氣和同道的感覺。它們在困難的嬰孩時期，也能夠和其他國家絕對平等在此一起工作，它們所說的話和世界上最強國家的言論一樣被人注意傾聽——要不是有時更受人注意的話。

四〇一。但願這次和平大會閉幕成為各大國以後就各項重大問題開會辦理應做工作的最好預兆。全人類都將殷切注意這些會議。在這個上帝賜命賜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歡樂希望的聖誕佳節，希望世界人民接受這些話，當作一種友好的音訊。

四〇二。Prince Aly KHAN (巴基斯坦)：在過去幾天、幾週和幾月之中，我們已聽到了關於各種不同事情的許許多多言論。如果本人可以從本人所記得的很少諺語之中借用一個譬喻，本人將避免在駱駝背上加上最後一莖草。

四〇三。這次大會的十四屆會在九月開幕的時候就被人稱為和平大會。本人認為我們在此次屆會最後一天回顧一下，很可以說這個名稱是極得當的。

四〇四。我們之間會有爭議，其中許多都很尖銳，有些還很劇烈，然而聯合國的整個基本宗旨，本來就是要做各國協調彼此間關係的一個中心。聯合國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反映聯合國以外世界上所發生事態的一面鏡子。今年赫魯曉夫總理訪問美國，以及他和愛森豪威總統在大衛營的商談，都在我們此地的討論中反映出來。對於彼此的觀點有了較深的容讓精神，所獲協議也比較廣泛，特別是在若干非常重要和困難的問題上面。

四〇五。本人並不是要說我們在聯合國只應照着鏡子工作，或者說我們所做的事情只是現實的影子。我們在本次屆會所做所為，我們所獲得的諒解與協議，就裁軍和外空諸如此類的事情而言，都很真實。當然我們祇是才有了一個開端，然而這的確是非常可喜的開端，而且我們深信這種開端將產生豐富的成果。

四〇六。雖然還有餘下來的種種困難，尚待時間、耐心、容忍和常識去一一掃清，然而我們全體同人之間確有溫暖而不可分割的關係，把我們在和平園地勞作者的友情中密切聯絡起來。如果將來的歷史斷定我們得到了豐富的收穫，那麼這種斷語大半是由於

主席閣下監督指導我們的努力，不失為一位忠誠的管家。我們對於閣下，都將永遠深為敬愛。對於閣下，我們應當深深感謝。因此容本人代表會員國中的亞非集團，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團以及本人自己對於閣下主持大會第十四屆會務得到這樣的成功，表達我們最熱誠的謝意。亞非國家和拉丁美洲國家具有熱情和共同理想上最堅強密切的連系，而閣下就是這些國家的一位傑出代表。凡是我們認為拉丁美洲國家所有的那些高貴品質都集於一身，這種非常的結合真是少見。

四〇七。容我們也經由主席閣下，謝謝秘書長和他屬下為我們這樣辛勞工作所有的職員，以及在屆會整個期間勤懇探訪消息，要在我們自己也不一定很清楚的時候打聽我們舉措如何的所有新聞媒介的代表。認識和理解並非隨時可以做到的事，所以對於在整個屆會期間耐心向我們說明其觀點，並且這樣容忍理解，設法明瞭我們的觀點的所有同僚，我們都深深致謝。

四〇八。在這個日求進一步互相了解的過程中，我們已在人類走向國際和平協睦的長途上又跨越了一座里程碑。如果這條道路仍甚幽暗不明並且到處都是障礙與困難，那麼我們全體共同有之的問題、責任和義務就更加重大，而我們現在結束了人類命運這本偉大書籍的一章，一定要誠惶誠恐，並且憤發激勵，致力於前途的任務，俾能繼續忠於我們對世界人民所負的責任。

四〇九。Mr. MATSCH (奧地利)：我們現在已經結束了我們工作，對於主席閣下主持辯論井井有方，本人得以代表歐洲各國向閣下表達我們欽佩感謝而且仰慕之意，實在是一種很大的榮耀。閣下的外交才能，客觀態度和技巧，尤其是閣下的耐心和幽默，使閣下受到我們全體的愛戴。我們都記得閣下說過的話：如果守時是帝王的禮貌，那麼忍耐和寬容就是主席的禮貌。而閣下確已實踐了這個信條。如果此次大會是一個和平大會，如果我們的辯論大致都能在和協的空氣中進行，最後，如果此次大會的確如閣下所希望成為一次和平大會，那麼這一切要歸功於閣下永遠和霽可親以及賢明領導的地方決不在少。本人現在熱誠謝謝閣下的工作以及對我們的寬容，敢說這絕對是表達我們全體的意思。

四一〇。本人還要對秘書長 Mr. Hammarskjöld 以及他的行政助理 Mr. Cordier 表達我們的謝意，他們在會議時坐在主席旁邊，並且協助我們的工作。最後，同樣的重要，我們也感謝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

各位傳譯員，各位簡記員，各位新聞事務員以及各位速記員，他們對於我們討論之成功有卓著效率的貢獻。

四一一。本人再謝謝主席先生但願我們祝福主席前途快樂之意到處隨從着閣下。

四一二。Mr. DELGADO (菲律賓)：本代表團得以追隨各位，對於我們所敬愛的主席 Victor Andres Belaúnde 的卓越工作，提出應有的讚揚，深感榮幸。Mr. Belaúnde 是聯合國的創始人之一，是一位傑出的從政者，熟練的政治家，無比的愛國者，淵博的教授，能捷的演說家，而且更是忠實的友人。由於他充任大會第十四屆主席的優異成就，他已在聯合國歷史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偉蹟。

四一三。願上蒼再給他許多年積極有為的生命，替他高貴的本國增添榮譽與光輝，替聯合國和全人類繼續服務。

〔發言人用英文繼續發言〕

四一四。再說一句話，謝謝秘書長 Mr. Dag Hammarskjöld，他的行政助理 Mr. Andrew Cordier 以及他的全體工作人員。他們的效率是無可責難的，他們的耐心是沒有限度的。對於他們，本代表團願意說“諸位女士和先生，工作真好，我們深深感謝諸位的一切協助和忍耐。”

四一五。對於各位名望卓著的親愛同僚，他們的家屬和他們的本國，本人敬祝聖誕和新年快樂。

四一六。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代表祕魯、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願對閣下主持大會工作的雍容有方，表示我們感謝之意。

四一七。我們都於當初簽署聯合國憲章，此後又繼續替本組織理想工作的絕少數人，我們的共同經驗加強了彼此理想上的聯系，除此以外，本人還記得閣下曾在一九三三年和現任祕魯出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的 Alberto Ulloa 在巴西完成另外一次圓滿的和平使命。自從那時以後，本人知道閣下也隨時都是世界所需要的一位和平戰士。閣下在這次會議中又表現了這一點，因此，我們應向閣下道謝。

四一八。本人要謝謝秘書長 Mr. Hammarskjöld，任職甚久的行政助理 Mr. Cordier，祕書處職員，和本人在金山就認識並且一度對各代表說是受我們之害最多的那些傳譯員。他們在此次大會便利我們的工作，極著辛勞。

四一九。蔣先生 (中國)：本人願意為中國代表團和本人自己，熱誠感謝主席閣下對第十四屆會的領導。在工作辛苦的這許多星期裡面，閣下無時無地不是對所有同人都是一律公平待遇，禮貌週到。閣下所抱理想之中有溫和態度與諧睦合作兩點。聯合國大會一共開過十四次屆會，本人出席了十三次，本人可以真正的說這次第十四屆會乃是最溫和諧睦的一屆會議。主席先生，這種成就多半是由於閣下領導和啓示。對於閣下替我們所做到的事，本代表團尤其感謝。

四二〇。本人還願意謝謝祕書長經常給我們恬靜的得力的協助。Mr. Cordier 一向擔負大會的一大部份重要責任，幸而他的肩膀很寬。這次像以往一樣，他也以慣常的才能盡了他的本分。

四二一。祕書處許多人員也對此次屆會之成功盡了力量，本人代表中國代表團對他們全體表示我們的謝意。

四二二。Mr. BRUCAN (羅馬尼亞)：本人願意代表東歐各代表團附和前此各位發言人贊揚主席閣下擔任此職之勝任愉快。此地的每一個人，都欣然記得閣下開幕致詞那句膾炙人口的話，就是希望這次屆會會成為歷史上的和平大會。我們以堅定不懈的奮鬥來支援閣下的預測使之實現，這就是我們對閣下的最高敬禮。主席先生，這是一種用行動來表達的敬禮，本人相信閣下對此必感欣慰。閣下所知比我們更為透澈，其間也曾有若干企圖要使閣下對於此點感覺失望，然而大體上大會已經救住了閣下預測的主要部份，如果閣下念及閣下曠達的看法，覺得我們都是在一個並不盡美盡善的世界裡生活，那麼閣下就有理由對於此次屆會的紀錄表示滿意。

四二三。對於祕書長，他的行政助理，各位非常幹練的祕書，速記員，傳譯員和全體職員極為熟練的工作以及大會所有業務的順利進行，本人也願意加以贊揚。這的確是一個效率極高的機構，充分值得我們在今晚加以讚禮。

四二四。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每次屆會都有它本身的特色和特點。第十四屆會將在聯合國歷史上標誌在聯合國裡面創造積極合作並耐心尋求公正和普遍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那一種環境的一個重大步驟。

四二五。國際情勢上開始顯露出來的改善情形，對於在聯合國裡面創造比以往屆會較為積極的空氣一

事，無疑有所幫助。在此方面，應該強調蘇聯政府領袖 Mr. Khrushchev 訪問美國與愛森豪威總統詳談，並向大會致詞，乃是清算人民所厭惡的冷戰的最重要步驟。

四二六。我們欣悉由於各國這種實事求是的合作，大會第十四屆會的工作果然有效，而且通過了若干建議，以資增強和平並促進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之和平共存。在此方面，應該特別提起一致通過關於普通徹底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事。該案是所有代表團一起提出的。蘇聯代表團誠懇希望，蘇聯政府領袖在這個講壇上代表蘇聯政府所提的普通徹底裁軍提案以及關於此項目之決議案之一致通過，將標誌一個新時期之開始，這個時期以後漸漸演進，將導致持久和平，使人類永久不用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一種方法。此外，也應提到依據印度提議所通過所有國家停止核試驗的決議案。

四二七。對和平的一項重要貢獻是此次屆會一致通過設立和平利用外空委員會並召開國際科學會議以交換此方面經驗的那個決議案。要求發展國際貿易的決議案以及國際合作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和發展科學技術合作的決議案也都應該重視。我們也樂於看到若干委員會討論時的合作精神，特別是蘇聯、美國和聯合王國因此能夠提出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的重要提案，並由大會一致通過。

四二八。這一切都表明各國以相互諒解以及尋求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的努力為出發點從事實事求是的合作，這種趨勢正在聯合國工作上日益顯著。所有國家凡是希望看到本組織成為社會和政治制度不同國家和平合作之有權威有效率之工具者，因此都有了希望。聯合國有責實踐全世界一般人民所共有的這種希望。

四二九。不過在大會本次屆會還有種種企圖，要使空氣惡化，要強迫大會討論冷戰時期的種種問題，要使各國不和並使其關係惡化，我們如果不同時對此表示失望，便不能說已盡了責任。

四三〇。所應指出者，若干方面想要遏止緩和國際緊張情勢的新趨勢，此種企圖並未產生主動者所希望的結果。這是本次屆會的一個特色，我們覺得那些企圖挑撥我們大家不和，使大會不去注意對於維持和平有重要關係的真正緊急國際問題的人們都不應忽視此點。

四三一。我們離開這次大會，充分相信和平的目

標行將獲得增強與促進，冷戰終將消除，和平共存的觀念行將成為所有國家外交政策的堅強基礎，而且隨目前的解凍接踵而來的一步是一個百花齊放的春天，使全人類皆為之鼓舞。我們希望聯合國將對增強普遍和平與安全提出有價值的貢獻。

四三二。就蘇聯而言，蘇聯人民及政府將不遺餘力務求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促進所有國家的善鄰關係，並實踐普遍徹底裁軍，在世界上建立永久和平的觀念。

四三三。末了，容本人為蘇聯代表團對主席主持大會第十四屆會所完成的堅苦忠實工作表達誠懇的謝意。

四三四。關於他對本人所說獎勉的話，本人也願表示謝意。本人認為那些話是讚揚我們偉大的蘇維埃國家以及我們不辭辛勞力求確保穩定持久和平的政府。

四三五。蘇聯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祕書長，他的副手，他的行政助理 Mr. Cordier，以及確保本次屆會工作順利進行的所有祕書處職員也表示謝意。

四三六。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我們能夠在這種和諧的精神之中結束大會第十四屆會的工作，美國當然是高興的。

四三七。讓本人特別提起我們所竭力贊助的土耳其競選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一事。我們矚望土耳其成為該理事會理事國的那天，我們也盼望和波蘭在安全理事會工作。本人非常欽佩本人能幹的朋友土耳其代表 Mr. Esin 主持土耳其競選一事自始至終不失尊嚴和堅毅的精神。

四三八。本人代表美國願意對祕書處全體人員致最熱誠的謝意——各位警衛，世界奇跡之一的各位傳譯員，所有事務員，專家與專門人員以及為致力世界和平而存在的這整個偉大組織。

四三九。本人要對我們的祕書長致敬，他的生活如此的富有意義，而且孳孳不倦，從無私心，經常貢獻自己的力量，促進和平的目標。

四四〇。本人或許也可以向我們美國人稱為第四階級的人員致敬，就是將我們的議事情形傳往世界各地的報界各位男女人士。

四四一。最後，主席先生，本人願意奉告閣下，我們國內都敬愛閣下。我們認為閣下是一位可親的

人，一位有智慧的人，一位善人。我們當中凡是曾和閣下在聯合國工作的人，都永遠不會忘記閣下。無論此次大會有何成就，沒有閣下的領導和感召是不可能實現的。

四四二. Mr. SHANAHAN (紐西蘭)：本人相信本人幾乎是最後一個發言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就想起了那支德意志交響曲，等到曲終，除了兩位提琴師以外，所有樂隊人員，都已離台。

四四三. 本人前來講壇是替邦協各國發言——澳大利亞、加拿大、錫蘭、馬來亞聯邦、迦納、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聯合王國和我本國。

四四四. 本人並不打算在此階段檢討大會此次屆會的議事情形，只想說本人認為主席閣下對我們三個月來議事情形所作敏感而透澈的分析，非常富有意義，從協議情形來看，這的確是一個大有收穫的時期。我們固然會有若干爭議，但是本人認為這次大會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這些爭議都已本着非常和睦的精神加以調協。我們邦協各國都體會到閣下對於會務成功所作的非凡貢獻。閣下曾經讚揚閣下所屬的文化，然而這是一個更廣的文化，本人認為事實上它屬於全世界所有。閣下在執行職務時兼有決斷、技巧、常識、幽默種種品質，尤其是仁愛。閣下已經以一種極不平凡的方式對此次大會之成功有了特殊的貢獻。

四四五. 我們大會和各委員會的人，對於和我們關係密切並且大有助於會務之成功與愉快之感的那些祕書處職員，非常體念。我們邦協各國的人，特別感謝祕書長，Mr. Cordier 以及祕書處許多其他職員。但是就有一部份冰山藏在水裡一樣，還有許多人我們從未見過，凡是對我們會務成功有任何一絲一毫貢獻的一切人等，我們都確實非常感謝。

四四六. 本人認為在此時允宜代表邦協各國敬祝閣下及我們所有鄰邦平靜安寧。

四四七. Mr. ORTONA (義大利)：本人在獲悉 Matsch 大使將代表歐洲國家發言以前，已把姓名繕交祕書處要求說幾句話。所以本人認為鑒於本人對主席

閣下的觀感，最好是不撤回本人向祕書處提出的請求，而對閣下盡力使此次大會不但富有收穫，而且使與會者致力和平理想的決心無不更為堅定的情形，表示最熱烈的讚佩。所獲的成就非常偉大，只有主席閣下人格之偉大，可以比擬。閣下演詞中曾用“人類”一詞，讓本人把這個字稍為變化一下，說明我們代表“人道主義”淵源所在的一個國家，認為不能找到比閣下更富人道主義的主席了。而本人說“人道主義”，是指一個文化修養基礎最廣的人——特別是貴我兩國最大聯繫的拉丁文化——也是指一位智慧極高的人。閣下主持我們的工作，兼具容忍、經驗和忠誠。

四四八. 如果本人可以在我們這種外交集會談一點美學的觀點，本人還願意說閣下主持我們態度的工作，兼具和悅、禮貌與優雅——行為舉止與談吐的優雅。我們感謝閣下向我們所表露的這一切品質，因為這種溫和友好的語調使得我們的會務，極有成效。

四四九. 此外，讓本人也謝謝和閣下一起為我們工作的一切人等祕書長與 Mr. Cordier 以及祕書處和報界的各位。

四五〇. 末了，讓本人向閣下這位義大利之友傳達本人在本組織所代表的這個國家對閣下欽佩和熱誠感謝之意。

議程項目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四五一. 主席：本席要請所有代表起立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各代表肅立。

屆會閉幕

四五二. 主席：本席宣佈大會第十四屆會閉會。

會議於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午前四時十五分閉幕